

强制执行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 年 3 月期

目 录

【行业新闻】

三明三元区：房贷没还法院不敢卖房？恩威并施促案结·····	5-6
同学借钱不还，“山鹰”执行送拘留·····	7
泰宁法院构建四位一体打击拒执犯罪体系·····	8
利辛法院高效执结 12 名保洁工讨薪案·····	9
固镇法院：拆除盘踞 6 年广告牌 守护“头顶安全”·····	10
安徽界首：民工受伤索赔难 法官调解促案结·····	11
福建泰宁：儿子伤人入狱服刑 诚信母亲代儿偿还·····	12
四川筠连：首战告捷 “执行 110” 连夜出击·····	13-14
南充顺庆区：“执行 110” 异地拘传促和解·····	15
福建大田：拖欠赔偿金不支付 躲避履行终被拘·····	16
大庆高新区：执行 400 余件物品 两企业“一调双赢”·····	17-18
江西、广西两地法院协同异地执行·····	19-20
“执”责所在 虽远必追！女法官团队异地执行追回 208 万元···	21-22
山东阳谷：执行攻坚不停歇 十年老案终化解·····	23
西藏拉孜：回访帮助困难当事人 铭于心践于行显于效·····	24
湖北浠水法院信息化远程指挥执行首战告捷·····	25
滁州南谯区：事故赔偿终到位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26
“芜”坚不摧 一封感谢信为济南莱芜法院干警点赞·····	27
湖北蕲春：执行到位 773 余万元 全力奋战“开门红”·····	28
三明三元区：失信限高回国难 兄长代妹还欠款·····	29-30
朝阳龙城区：异地联动彰法威 多年积案一朝清·····	31
北京大兴：为逃避债务转卖房产？无效！·····	32-34

重庆大足区：一条离婚线索 帮助申请人顺利手术·····	35-36
内蒙古阿尔山法院首例《限制出境执行决定书》·····	37
新乡凤泉区：“终本”不终止 奔赴千里执结十年旧案·····	38
安徽霍邱：辗转两地化积案 八旬老人送来感谢信·····	39
宜宾翠屏区：拒执预告知 强力促履行·····	40
小心，别让“执行时效”变成“执行失效”·····	41-42
一站式执行服务新模式，跑出兑现权益加速度！·····	43-44
1.2 亿元成交！三明中院成功拍卖一起执行案件涉案酒店·····	45-46
聊城东昌府区：智慧执行添利器 执行改革再创新·····	47-48
六旬老人主动还清 50 余万欠款 了结七起十余年旧案·····	49
力度+速度+温度 枣阳法院执行工作持续发力！·····	50-51
三明沙县区：周末执行“不打烊” 火速拘传促案结·····	52
六安金安区：拖欠多人工资款 司法拘留不手软·····	53
滁州南谯区：执行和解后拖延还款 “躺平”失信人终被拘·····	54
蹲守一天，法院干警“终于等到你”·····	55
从辽宁到湖北！武穴法院收到一面来自千里之外的锦旗·····	56
陕西西乡：警民协作配合 失信人无处遁形·····	57
邵阳双清区：先予执行彰显司法温度·····	58
河南滑县法院全力出击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59
宜宾市南溪区法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联席会议·····	60
河南灵宝：巧用“抖音”寻迹 1.04 万执行到位！·····	61
大庆高新区：进拘留所那一刻 主动给付执行款·····	62
四川长宁：执行小案不小办 权益兑现暖民心·····	63
河北高邑：“交叉执行”掀狂飙·····	64
湖南汨罗：新年开工第一拘 “老赖”悔过终还款·····	65

山东冠县：迎战风雪跨省拘传 龙年执行首战告捷·····	66
三明三元区：拖欠工资不履行 拘传到院终得偿·····	67-68
长沙岳麓区：“限高令”一出手 就知有没有·····	69
四川筠连：你逃我追 执行显威·····	70
新乡红旗区：万家团圆夜 新春集中执行守护民生·····	71
四川长宁：执行悬赏显成效 “失踪人”现身还钱·····	72
福建罗源：跨越十二年的执行·····	73-74

【典型案例】

【参考案例】利害关系人办理商品房网签手续不能获得优先受偿权亦不能获得法院查封的效力·····	75-78
最高院 执行依据是否生效是否属于执行异议的审查范围···	79-83
执行阶段转让公司债权却不履行债务，法院：支持自诉，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4-90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执行时效是否中断？·····	91-94
最高院 原债权人注销，无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债权的文件，债权受让人能否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	95-100
可排除强制执行的案例·····	101-102
案例专栏 第四期:法院强制执行，发现公司竟然没有财产，债权人就不能获得赔偿了吗？·····	103-105

【行业新闻】

三明三元区：房贷没还法院不敢卖房？恩威并施促案结

发布时间：2024-03-18 09:38:4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陈桂雨

“法官你们玩真的啊？不要卖我房子，我这就筹钱还款。”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抓住被执行人心理，恩威并施力促被执行人主动偿还 15 万元货款。

2022 年，金某在三明经营一家超市，从马某处固定批发进购蔬菜，双方长期合作，马某对金某也形成信任，货款便没有及时结算。后因经营不善，金某的超市倒闭，经结算，金某尚欠马某 18.8 万元货款未付，马某多次催讨无果诉至法院。2023 年 8 月，法院判决金某向马某支付 18.8 万元货款。2023 年 10 月，马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经初步财产调查，执行干警发现金某银行账户上不足百元，但金某在江西有一处房产。执行干警多次拨打金某电话无人接听，因该号码并未停机，执行干警便通过短信发送执行通知，同时委托江西法院协助到案涉房产张贴腾房公告。金某依旧不为所动，未主动联系法院处理此案。待腾房期限届满后，执行干警再次向金某发出短信，告知强制清房的明确日期，并动身前往江西开展异地执行。

到达金某江西房产所在地后，执行干警特地在清晨 6 点上门查找，但无人在家。待物业上班后，执行干警查询了该房产缴纳水电费情况，物业公司表示这户并无人居住。执行干警便通过物业联系上金某，原来，法院给金某发的执行短信金某都有收到，但金某抱着距离遥远法院不会来执行的侥幸心理一直未予理会。得知法院干警上门执行后，金某表示其在外地一时赶不回来，同意让家属配合法院开门调查房产。

金某家属说：“我们的房子刚装修完，正准备搬进去，法院上门查封实在有点措手不及，我们想和对方谈谈能否和解。”执行干警立即联

系马某与金某开展远程调解。因该房地产地处偏僻，加上近期房价下跌，若挂网拍卖价值不高，且拍卖所得也要优先偿还该房产在银行的大额抵押债权，能给马某的钱将所剩无几。金某利用此信息，认为法院拍卖房产对于解决案件纠纷意义不大，不敢轻易卖他的房子，死咬着只能还款6万元，并要求马某撤案，案件陷入僵局。

“房子就算卖了也分不到什么钱，这可怎么办？”马某求助道。执行干警分析，虽然拍卖房产能分到的钱不多，但金某已将该房产装修完，可以看出金某实际上是想自己入住的，他并不想房子被卖掉，如果此时犹豫不决更会让对方得寸进尺觉得法院拿他没办法，建议先将其房产进行挂拍，这样更能给被执行人金某造成明确的压力，马某同意此方案。

在完成房产评估、查封工作后，法院向金某及其家属送达了评估报告和网拍事项告知书，明确告知房产将在网上公开拍卖。金某打开手机一看，果然看到拍卖公告上出现了自己的房产，便急忙联系执行法官表示要保住房产，其愿意筹钱还款。经法院调解，马某为了尽快拿到钱愿意减免一部分货款，双方一致同意金某向马某支付15万元货款结案，随着金某将钱款一次性转入马某账户，该案得以执结完毕。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3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同学借钱不还，“山鹰”执行送拘留

发布时间：2024-03-18 10:47:2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黄相钊

自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打造“山鹰”执行品牌以来，屏山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执行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切实解决执行难和体现“山鹰执行，无处遁行”工作成效，对拒不执行的“老赖”一律采取强制拘留。3月7日，被执行人肖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屏山法院决定对其执行拘留14日。

石某和肖某是老同学，关系也一直不错。2023年初，肖某因为家里突然出了一些事情，急需一笔资金周转。于是，他向石某借了一笔钱，并承诺在3个月内还清。但是，时间过去了，肖某却一直没有还钱。石某多次催讨，但是肖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最终甚至不再接听石某的电话。

鉴于石某多次催讨无果，石某于同年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法院最终判决肖某归还石某的借款。但是，肖某却一直没有履行法院的判决，依旧拒绝还款。这时，石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对肖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对其名下的房产、车辆、工商和银行等账户进行查封冻结。但是，肖某依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最终，法院决定对肖某进行拘留。

该起案件也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谨慎借贷，避免因为一时的冲动而陷入无尽的纠纷中。对于债务纠纷，我们应该及时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4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泰宁法院构建四位一体打击拒执犯罪体系

发布时间：2024-03-18 11:06:2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廖长春

“法官，我知道错了，我已向李某支付了全部欠款，请求法官给予从轻处罚……”。近日，涉嫌拒执的失信被执行人李某主动来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主动缴纳了所有全部执行标的款，至此，该案得以成功执结，但等待颜某的将是法律的惩处。

近年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夯实合力、力求效力、形成推力、扩大张力”四位一体打击拒执犯罪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敦促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切实维护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该院制订《关于加强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了构成拒执犯罪的具体情形，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把打击拒执犯罪作为破解执行难的重点工作抓实抓细。同时牢固树立“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司法理念，运用公检法联席会商机制，确保拒执犯罪行为打击推进，形成互联互通、精准打击的强大合力。此外，该院还利用“两微一网”、报刊、新媒体等多方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对外发布打击拒执犯罪的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打击拒执罪战果，扩大宣传效果，为切实破解执行难题、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共同努力。

2023年以来，该院开展拒执业务专题培训2期，举办执行讲坛7场，3名干警专题交流工作经验，互动互学促能力，判处拒执犯罪1件1人，多方位“晒”老赖200多人次，促使50人次主动履行470.1万元，到社区、村镇普法宣传10多场次，营造诚实守信氛围。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5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利辛法院高效执结 12 名保洁工讨薪案

发布时间：2024-03-18 14:34:5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马强

“多亏了咱们法院，不然这工资就打了水漂！”近日，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劳务纠纷案件，为 12 名保洁工快速追回劳务费，赢得一众申请人称赞。

事情还要从 2022 年 7 月说起，李某承包利辛县某小区部分工程项目，雇佣赵某、刘某等 12 人从事保洁工作。后李某拖欠部分工资拒不支付，赵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经审理，利辛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支付赵某等人劳动报酬 2 万余元。2024 年 2 月初，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经网络查询，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金额虽小，民生为大。执行法官多次带队前往被执行人所在社区走访摸排，获悉李某长年外出，行踪不定，且其家人拒不配合。至此，被执行人电话不接、短信不回、下落不明，案件一筹莫展。执行法官一边安抚申请人，一边联动各方积极查找执行线索。

3 月 9 日晚 9 时许，接线索反馈，李某返回家中。利辛法院“执行 110”当即集结出警，将其成功拘传至院。然而李某不积极主动履行义务，却一顿胡搅蛮缠，企图蒙混过关。执行法官严厉训斥，释法明理，郑重警告若再执迷不悟，等待其的必将是罚款、拘留等法律惩戒。李某羞愧难当，主动承认错误，履行全部义务，并缴纳罚款。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6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固镇法院：拆除盘踞 6 年广告牌 守护“头顶安全”

发布时间：2024-03-18 14:47:0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年前年后那几场雨雪，我想到这广告牌我就害怕，必须尽快拆除。”

“浍河东路的‘广告牌’即将成为历史。”

直至 3 月 8 日下午，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陕陕多日来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该案是一起排除妨害案。据悉，固镇县城市管理局对浍河东路两处跨路龙门架广告位特许经营权招标，县某广告部中标后，双方因合同履行的相关问题产生纠纷，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县某广告部拆除位于固镇县谷阳镇浍河东路的跨路龙门架安装设施。但该广告部拒不履行拆除义务，固镇县城市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

不同于金钱给付的执行案件，该案的执行标的为拆除本辖区浍河东路两块大型钢结构广告牌。执行法官考虑到：一方面，广告牌常年缺乏维护、车辆来往多、人流量大等不可控因素的存在；另一方面，拆除费、人工费等费用也亟待解决。

执行法官积极联系被执行人县某广告部并对其释法明理，同时将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向其说明，最终该广告部同意配合法院完成拆除。

为保证执行行动顺利进行，杨陕陕法官在执行前进行了周密部署并邀请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维持现场秩序、保障现场安全。3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左右，施工人员对广告牌进行拆卸，由于高空拆卸，操作困难，整个过程持续到下午 16 时左右。

最终，在固镇法院执行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共同见证下，两块盘踞在固镇县谷阳镇浍河东路近 6 年的跨路龙门架被依法拆除，依法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也保护了老百姓“头顶安全”，至此案结事了。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6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安徽界首：民工受伤索赔难 法官调解促案结

发布时间：2024-03-18 15:50:5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聂涛

近日，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倾力调解，一起民工受伤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圆满执结，受伤民工获得了赔偿。

原告刘某与被告吴某系同村村民。被告吴某系从事建筑工程的小包工头，原告刘某受雇在被告吴某承包的建筑工地上工作。2023年2月11日，原告刘某在为被告吴某承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时，从高处不慎跌落，致原告刘某受伤。原告刘某受伤后，入院治疗月余，其伤情经某司法鉴定所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对簿公堂。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吴某赔偿原告刘某各项经济损失98470.43元。

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吴某以各种理由未履行赔偿义务，无奈，原告刘某向法院申请对被告吴某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吴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其尽快履行赔偿义务。被执行人吴某认为刘某不该将其告上法庭，自己当了被告在乡亲们面前丢了颜面，因此，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执行法官考虑双方当事人不仅是同村村民又是老邻居，为了避免“执行一案，两家结怨”的局面出现，决定从调解入手，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执行法官将双方当事人邀请到一起，从情、理、法多角度释法明理、耐心开导，最终打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两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当日，被执行人吴某支付给刘某赔偿款6.5万元，刘某放弃了余款。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6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泰宁：儿子伤人入狱服刑 诚信母亲代儿偿还

发布时间：2024-03-15 10:40:2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廖长春

“法官，我今天来想代儿子偿还赔偿款……”。3月13日，被执行人李某母亲来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代儿履行了3万元赔偿款，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2022年3月，李某与林某打架，造成林某伤害，李某被判赔偿林某经济损失3万元，后李某也因此被判刑入狱。该判决生效后，李某仍未履行赔偿款，于是林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材料，随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李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林权等财产进行了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随后，执行法官来到李某居住地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并尝试与其母亲联系，耐心向李某母亲讲述案情、以案释法、以案说理，通过多方沟通，宣讲法律法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向李某母亲讲明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

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最终李某母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她表示：“儿子在监狱服刑，自己愿意帮儿子偿还赔偿款，希望李某在监狱好好改造、早日回家、重新做人，走好今后的人生路”。

3月13日上午，李某母亲来到泰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求代儿偿还赔偿款，于是出现文中开头那一幕。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78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筠连：首战告捷 “执行 110” 连夜出击

发布时间：2024-03-15 10:59:0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古静

“喂！执行 110 吗？我是申请执行人张某雨的母亲严某，张某现在在高县家中，你们快来抓他！”电话那头，一名女性压低声音、焦急地对执行 110 值班干警说。

3 月 12 日晚上 11 时许，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执行 110”接到报警电话，收到被执行人张某行踪的执行线索，执行局负责人付泽勋立即会同法警，驱车 30 多公里赶往高县某小区住宅对被执行人张某实施拘传。

原来，2018 年 2 月，张某与严某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女儿张某雨由严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但办理离婚登记后，张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抚养费，严某遂将张某诉至筠连县法院。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给付义务，严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到位部分抚养费。2020 年 7 月，张某雨将张某诉至筠连县法院，要求张某支付前期未履行及后续抚养费，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张某履行完前期抚养费后，又以无钱为由拒不支付张某雨抚养费。无奈之下，张某雨又到筠连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因被执行人张某在外务工，案件一直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目前，被执行人张某共计差欠申请执行人张某雨抚养费 8 万余元。

“执行 110”电话发布，畅通了申请执行人及群众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行踪及财产线索的途径。严某关注到这一信息，在发现被执行人张某行踪后，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拨打了“执行 110”电话，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应尽的义务。你虽然与严某离婚，但孩子始终是你的，支付抚养费是理所应当的。”从出警到将被执行人张某带至高县符江派出所已是凌晨 1 点过，本着文明执行的原则，执行法官苦口婆心地做着被执行人张某的思想工作。

“反正我没钱。”被执行人张某继续赖账。

被执行人张某从衣服兜里摸出一包名牌香烟，拿出一支抽了起来。

“既然抽得起名烟，怎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就没钱了呢？把抽烟的钱省下来给孩子也是可以的啊。”执行法官说到。

面对执行法官的劝说，被执行人张某仍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付款态度消极，于是，筠连县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 10 日的决定。

3 月 13 日早上 7 时许，被执行人张某被送至宜宾市拘留所。

“执行 110”是筠连县法院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采取的有力措施，开通“0831-7869110”24 小时线索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值班接听，实现全天候精准快速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78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南充顺庆区：“执行 110”异地拘传促和解

发布时间：2024-03-15 11:18:26 | 来源：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 110 联动执行功能，通过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成功异地传唤被执行人，并促使其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蒲某与代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判令代某向蒲某偿还借款 23 万元及利息。因代某未履行判决，蒲某于 2024 年 1 月向顺庆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执行干警多次通知代某履行债务，但代某一直避而不见。近日，顺庆法院执行 110 系统正式运行，通过该系统的联动执行功能，执行干警成功找到了代某的下落。原来，代某因赌博被羁押于成都当地拘留所，并将于当日拘留期满。

执行干警遂立即驱车赶到成都，在看守所将代某挡获，并传唤到成都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调解室，执行干警向代某释法析理，对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予以拘留处罚。

“法官，这钱我现在一次性拿不出来，我愿意分期履行，你们看行吗？”刚从拘留所放出来的代某当即表示愿意还钱。经协商，代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由代某先偿还部分借款，其余款项在约定时间分期付清。

下一步，顺庆法院将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等相关单位的联动协作，进一步完善“执行 110”功能，确保执行联动衔接顺畅，共同推动“执行 110”协同机制高效运行，不断发挥执行强制力和社会威慑力，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78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大田：拖欠赔偿金不支付 躲避履行终被拘

发布时间：2024-03-15 16:21:5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陈成祯 黄慧

伐木工操作不当致使帮工二级伤残，拖欠赔偿金却长期躲避拒不支付！3月14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的失信被执行人吴某司法拘留15日。

据悉，被执行人吴某系伐木油锯师傅，申请执行人罗某受邀作为吴某的帮工。在采伐作业过程中，吴某切割的木材滚落砸到罗某的腰部致其受伤。经鉴定，罗某的伤情构成伤残二级。经法院判决，吴某应支付罗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合计99万余元。此后，罗某多次找吴某讨要赔偿金无果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被执行人吴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后，吴某拒不履行。执行法官也未曾查控到吴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数次登门拘传，却因吴某躲避执行无功而返，强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考虑到罗某因伤导致下肢瘫痪，失去劳动力，家中又有四名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且还要后续治疗，生活十分困难。期间，执行法官积极帮助罗某申请司法救助，已帮罗某申请司法救助四次，共计获得救助款20万元。

3月14日，法院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成功拘传到被执行人吴某，但在法院其既无钱履行，又无法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鉴于其态度消极，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并送交拘留所执行拘留。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0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大庆高新区：执行 400 余件物品 两企业“一调双赢”

发布时间：2024-03-15 16:40:1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付建国 盖世伟

六家商场 400 余件商品，大宗标的物，如何执行才能更好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这起案件执行中，开展能动执行，寻找破解执行难题技巧，并圆满执结两家企业之间纠纷，让两家企业“互谅互解”，握手言和，共话以后合作，实现从“一诉两散”到“一调双赢”。

原来，在 2020 年 8 月，被执行人大庆一餐饮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租赁申请执行人大庆一商业集团（以下简称“商业集团”）商铺。后因经营不善，餐饮公司丢下生产设备就“跑路”。

租赁到期后，餐饮公司被大庆某商业集团于 2022 年 3 月诉至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餐饮公司给付商业集团租金共计 16 万余元。判决后，对方仍不履行生效裁判，后商业集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案件承办人、执行法官郑宏伟第一时间查阅卷宗，带领执行团队干警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开展网络查控措施和实地走访，全力查找被执行公司的财产线索。

经调查，发现被执行公司在让胡路区某购物广场、龙凤区某商场、萨尔图区某购物广场、新村区某购物广场等六个商场里，均有其商铺，且每个商铺都存放着一定数量的商品，可谓种类繁多，堆积如山，总共高达 400 余件，给执行工作带来较大难度。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对这起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和深层次研判，制定了操作性较强的执行方案，为这起案件有效执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由于这些物品涉及专业性问题，需要办案人员现场对部分产品外观和型号逐一辨识和登记。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交的评估拍卖申请书，经过执行干警王赢等人长达三天六地的耐心清点、辨识与比对后，最终完成了这些物品的登记在册和评估工作。

该院坚持“有财尽处”的原则，不断强化网络拍卖工作的管理，并依法快速将 400 余件货物进入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后经两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致使案件执行一时陷入了困境。

为尽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化解双方矛盾，今年 3 月 12 日，郑法官再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最后被执行人同意将上述财产抵给申请执行人偿还债务，申请执行人也同意接受对方请求，抵偿全部债权。至此，这起涉企案件圆满得以执结，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案结后，双方不仅握手言和，还促成了双方商讨今后的合作事宜。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81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广西两地法院协同异地执行

发布时间：2024-03-15 10:03:3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魏一卿

“广西平果法院，您好！这里是江西修水法院。我院一失信被执行人出现在平果市，能否派人在明天周六早晨7时协助拘传？”

“请你们放心，我们立刻安排专人与你们对接协助事宜。”

2024年3月8日下午，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当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寻求协助，获平果法院积极响应。

这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该案立案后，承办法官多次前往被执行人户籍地找寻未果，遂积极引导申请人程某协助摸排被执行人行踪线索。2024年3月8日，承办法官从申请人程某处获悉被执行人在广西后，一边依照办案程序办理外出办案审批报备手续，另一边积极与当地法院沟通对接。该院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统筹研判调度，当即安排承办法官率队驱车赶赴广西。两地相隔千里，驾车单程需花费近12个小时，执行干警克服一切困难，于次日凌晨抵达。

接到协助执行的电话后，平果市法院决定派出两名法警予以全程协助支持。两地法院当晚就该案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确定了工作方案。次日，两地法院7名执行干警按照预定方案联合开展执行行动，于被执行人慎某所经营店铺中成功将其拘传至平果法院执行办案中心。在办案中心，慎某感叹道：“没想到相隔一千多公里，你们还是来找我了”。

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共同对慎某释法明理、晓以利害，但被执行人慎某迟迟未能与申请人协商一致，亦无实际筹款行动。为此，修水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异地司法拘留措施。正值周末，异地拘留需办理审批手续。为此，平果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廖东旭等法院领导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协调沟通，促使当地公安机关为该院办理异地拘留手续开通绿色通道，于9日下午4时将慎某送拘。

出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考量，为了让该起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避免机械办案、一拘了之。当晚，承办法官积极组织申请人及被执行人家属沟通协调。历时近一小时，促使双方互相谅解，申请人主动放弃部分

利息，由被执行人家属三日内将案款 110000 元一次性筹齐。2024 年 3 月 11 日，慎某家属代为将案款全部向申请人给付到位，修水法院第一时间委托平果法院代为办理解除拘留手续。至此，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全国法院一盘棋”。修水法院将继续优化探索异地执行工作机制，加强与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与各地法院一道，共同破解异地执行难题。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大异地执行打击力度，深化拓展异地执行协作机制，用足用好联合惩戒措施，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为不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77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执”责所在 虽远必追！女法官团队异地执行追回 208 万元

发布时间：2024-03-11 11:18:4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翟杰

为了更好地破解异地执行过程中面临的难题，提高执行成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系统推进、强力攻坚，为县域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近日，昌黎法院执行局 90 后执行女法官吕金瑶带队，前往北京开展执行行动，成功执行到位标的额 208 万余元。

肖某与金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1 月经该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金某未在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财产查控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一度陷入僵局。因被执行人在异地，经执行干警前期线下调查，发现其有合伙经营的超市以及对外出租的房屋等财产线索，但因欠债过多，一时难以全部履行，主办法官及执行干警遂积极做通双方思想工作，达成执行和解。和解后，因被执行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本案恢复执行。

在前期调查掌握线索的基础上，吕金瑶团队 3 月 6 日出发前往北京，寻找金某。金某并不配合见面，执行干警联系当地法院联动协助，被执行人终于缴纳执行款 5 万元，并表示继续筹措资金。执行法官又火速赶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扣划被执行人妻子名下部分存款。次日早上，执行干警再次来到被执行人家中，找到被执行人配偶，经过与其配偶沟通，并与申请人肖某协商，其配偶同意并一同将剩余款项全部交纳，该案件顺利执结。

该院善于使用智慧化手段提高被执行财产的查找效率，巧妙破解异地执行中查人找物的难题，同时，加强与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执行工作力度，推动了一批执行难案件圆满解决。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大异地执行打击力度，深化拓

展异地执行协作机制，用足用好联合惩戒措施，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为不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64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山东阳谷：执行攻坚不停歇 十年老案终化解

发布时间：2024-03-11 14:10:4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王希玉 李海魁

近日，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砺剑阳谷”执行行动，坚持执行攻坚不停歇，成功执结一起长达十年的借款纠纷案件，有力地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2年6月，于某向刘某借款188000元，但借款后于某一直未予还款。2013年，刘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于某偿还刘某借款。由于于某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刘某遂于2014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该院执行法官立即对被执行入于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其本人也常年在外，具体去向不明，法院不得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执行团队多次恢复执行，查询于某的财产，因无财产和于某行踪的线索，致使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近日一大早，该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刘某的电话，称在县城内某小区发现被执行人于某的行踪，请求法院立即拘传于某某。在接到申请人刘某某的电话后，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金岭高度重视，安排执行员段斌带领干警立即前往某小区。经过细致的调查、摸排，执行人员终于找到了于某。后在执行员段斌的耐心释法明理下，于某慑于法律权威，与申请人刘某达成和解，并当场筹集现金还款50000元，剩余款项分期支付。至此，这起长达十年老案终于得以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金岭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深入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开展“砺剑阳谷”执行行动，加大执行工作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保持高压态势，全力执行攻坚，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64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西藏拉孜：回访帮助困难当事人 铭于心践于行显于效

发布时间：2024-03-11 14:17:36 | 来源：拉孜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边珍

“感谢法院，感谢执行局，感谢法官……”被执行人尼某哽咽着、一直重复着一句话，眼眶已被热泪打湿。西藏自治区拉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的过程中，被执行人尼某主动履行全额标的，案件得以圆满执结。但被执行人当时身患重大疾病，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却犹如刻在心间的烙印，让法官久久不能释怀。

近日，执行法官主动回访尼某，走访其住所地村委会，详细了解其目前生活状况。得知其生活境况与日俱下、病症愈发严重，法官多方联系救助渠道，在民政部门的积极回应下，其得到了民政临时救助金。随后，执行团队干警购买药品、米、面、茶等生活用品，前往尼某住处看望慰问，向其赠予慰问金并鼓励他要保持乐观心态，主动配合治疗，积极向上生活。

虽是凡人倘坚定，小事之处见宗旨。近年来，拉孜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涌现出多例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的典型，以带着“温度”的司法，温暖了一颗颗对司法满怀期待的心。下一步，拉孜县法院将进一步加强宗旨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通过一件件小事，做实司法为民这篇“大文章”。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65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北浠水法院信息化远程指挥执行首战告捷

发布时间：2024-03-11 14:43:5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邱俊

近日，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首次运用移动执行平台和执行指挥中心的对接指挥功能，成功对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远程指挥执行，科技赋能，让执行工作如虎添翼。

下午4时，现场执行小分队就位，前方执行现场画面回传至执行指挥中心，画面清晰，音视频状况良好，前后方通讯通畅。执行指挥中心内，该院副院长郑学平，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闵敢及司法警察大队政委郭建刚紧盯电子屏幕，坐镇统筹调度。

执行现场，因被执行人张某及其兄弟张某某抗拒执行，执行行动总指挥通过移动执行平台连线，对执行员下达采取强制措施指令，现场执行员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某及其兄弟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被执行人张某被司法拘留的次日，其亲属主动到法院，将2.13万元的执行款及执行费当场缴纳。执行指挥中心首次实战化运用，取得成功。

集中指挥、多点布控、信息回传，执行指挥中心集合了远程调度、远程指挥、远程控制和多功能会议系统等功能于一身，具有高效便捷、功能齐全、信息化程度高的特点。执行过程中，执行员通过智慧执行APP，将现场的画面和声音通过5G网络传输回执行指挥中心，总指挥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执行现场的全方位信息，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的指挥调度。执行指挥中心的投入使用，对于提高执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执行质效，规范执行行为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浠水法院严格依照执行工作“一性两化”的总体要求，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通过本次远程在线指挥实战练兵，促进了执行行为规范化，深化了执行信息化功能应用，有效提升了执行质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再添“利剑”。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65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滁州南谯区：事故赔偿终到位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发布时间：2024-03-11 14:53:0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吴丽君 王露露

“感谢法院不辞辛苦的奔波，帮我们执行到全部赔偿款！”3月7日，两名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申请执行人一早赶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该院，对执行法官的倾力执行表达感激之情。

2022年3月，李某骑电动自行车行至滁州市某路口时与行人张某、周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依法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周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与张某、周某达成赔偿协议，李某承诺赔偿两人交通事故赔偿款1万元，后张某、周某多次催要无果。该案经法院调解，被告李某现场给付2000元，并就剩余赔偿款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因李某未按调解协议履行赔偿款，张某、周某向南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步电话督促李某限期履行义务。慑于强制措施，李某第一时间向法院缴纳了5000元案款，并就剩余3000元赔偿款承诺近期转账给二申请人。正当执行法官以为案件会很快顺利执行完毕时，怎料，被执行人又玩起了“赖术”，对执行法官的多次督促电话李某均以“近期还款”为由拖延，始终未兑现义务。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查找被执行人也未发现李某身影。

近日，南谯法院通过与公安部门合作，锁定被执行人李某行踪，执行法官立即前往被执行人现住地，将其成功拘传至法院。调解室内，被执行人李某终于承认了错误，主动表示其不应抱有侥幸心理，拖延执行，当日履行全部赔偿义务。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锦旗是一份肯定和褒奖，更是一份责任和鞭策，南谯法院将继续坚持“如我在执”的为民情怀，锚定“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65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芜”坚不摧 一封感谢信为济南莱芜法院干警点赞

发布时间：2024-03-06 09:26:2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刘婷婷

“法官们本着主持公道、维护和谐、高效服务的原则和我们案件双方无数次沟通协调，可以说‘跑断腿，磨破嘴’……”近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申请执行人李某送来的感谢信，字里行间饱含着对执行干警张雷和邵淑宁的谢意。

这封信缘起一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19年12月，李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与杨某无证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李某受伤。后李某将杨某诉至莱芜区法院，请求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费用。法院依法判决杨某偿还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57456.37元。因杨某迟迟未履行生效判决，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网络查控，在被执行人杨某名下并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干警遂前往杨某居住地村委了解情况，案件也随之迎来转机。经核实，杨某在村内的宅基地正面临拆迁，执行干警便查封了杨某农村宅基地及相应拆迁替代物，并于2021年、2022年每年执行到位拆迁租金3万元。

2023年，因拆迁租金不再发放，执行干警再次前往村委了解情况，确认被执行人目前确无收入来源，无力偿还。

“案件这么拖着不是办法，找找他亲属看能不能履行一部分。”执行干警通过村委联系到被执行人的儿子，其儿子表示愿意和申请人达成和解，但对于和解数额，双方分歧较大。

“履行生效判决，这是当事人的义务。一旦成了‘老赖’，不论是对你父亲还是你本人，都有影响。下一步，拆迁房屋进入拍卖程序后，执行和解的机会就少了。”执行干警给被执行人杨某及家人摆事实讲道理，分析利弊。最终，双方于2024年春节达成和解协议，杨某一次性履行完毕执行款项。

纸短情长，简短质朴的感谢信，是群众对法院干警的信任和褒奖，更是对法院工作的督促和鼓励。莱芜法院干警们将进一步树立“如我在执”理念，着力为群众办好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责任编辑：史梓敬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1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北蕲春：执行到位 773 余万元 全力奋战“开门红”

发布时间：2024-03-06 10:16:4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刘海龙 孙莹 王丽娟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把握春节后的有利时机，重点集中执行涉企业、涉金融等案件，迎来了执行工作“开门红”。

某有限公司与李某（化名）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李某向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判决生效后，李某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该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人考虑到申请人系从事实体制造业，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李某取得联系，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承办人劝说督促其来院履行法律义务，并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李某对执行干警的劝告置若罔闻，不仅不积极履行，还言语略带挑衅。

为此，承办人为维护法律威严与企业合法权益，带领执行干警前往李某所在村委会，在村委会的协助下对李某采取拘留措施。迫于迎面而来的执行威慑力，被执行人李某当场偿还了 5 万元，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承诺剩余欠款将在一年内全部清偿。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针对不同的案件情况和执行标的额因案施策，并现场释法说理，力争当场履行；对长期逃避执行、传唤拒不到庭、屡次爽约的被执行人，坚决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据悉，开年来，该院执结涉企案件 27 件，执行到位金额 773.45 万元，拘留 10 人，移送涉嫌拒执罪案件 1 件，打响了集中执行“第一枪”。

路虽远，行将至。新的一年，蕲春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多措并举加大对涉企业、涉金融等重点案件的执行力度，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责任编辑：史梓敬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3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三明三元区：失信限高回国难 兄长代妹还欠款

发布时间：2024-03-06 11:12:4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王恩典 张鸣水

“我以为这钱十有八九是要不回来了，我本来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没想到真把钱要回来了，谢谢法院！谢谢法官！”收到货款后的申请执行人潘某忍不住给执行法官送了一面感谢锦旗。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陈某向潘某进购各种菌菇干货等产品用于零售，经结算，陈某尚欠潘某27329元货款未付。2021年，潘某诉至法院，法院判令陈某应向潘某归还货款27329元。2021年11月，因陈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找到被执行人陈某，陈某名下亦无可供执行财产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1月，临近春节，申请执行人潘某电话联系执行法官，再次请求查控被执行人陈某的银行账户，执行法官经过点对点查询，未查询到陈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之后通过潘某提供的电话号码发送短信给被执行人，要求其履行生效文书载明的还款义务。

2024年2月，执行法官接到被执行人陈某的哥哥来电，称其无意间看到其妹妹，即被执行人陈某遗留在家的手机收到了法院要求陈某履行还款义务的短信，特来询问。原来，被执行人陈某已经出国好几年了，陈某谎称在国外忙于工作，没空回国。出国前，陈某将原来使用的手机留在家中没带走，陈某哥哥看到法院短信后才知道陈某有案件纠纷未处理。执行法官向陈某哥哥介绍了陈某案件基本情况，并向其解释陈某因为未履行还款义务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哥哥恍然大悟，难怪妹妹出国好几年都没回来，很可能是因为限高买不了飞机票导致的。执行法官请陈某哥哥督促其妹妹尽快还款，早日解除失信限高等措施。

次日，陈某哥哥再次电话联系执行法官，称其已经和妹妹取得联系核对了案件情况，要替妹妹还清案件欠款，并一次性将陈某所欠货款27329元和案件诉讼费、执行费等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至此，该案得以

执结完毕。经了解，被执行人陈某在其他法院还有 3 个被执行案件未结，陈某哥哥称陈某是其唯一的妹妹，他将为陈某履行结清各个案件欠款，只盼妹妹能够早日回国团聚。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3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朝阳龙城区：异地联动彰法威 多年积案一朝清

发布时间：2024-03-06 14:53:15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作者：刘利

近日，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与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亲密携手，异地联动，执结了一起多年积案。

申请执行人王某在葫芦岛市建昌县发现了被执行人赵某的踪迹，于是第一时间联系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经查，因为被执行人行踪不定，一直躲避执行，该案件已经终本多年，光案件承办人就先后换了三个。案件现承办人遂与建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徐晓华同志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执行，必要时要对被执行人采取异地拘留措施。随后，承办人带领法警，奔赴建昌县。

到达执行现场后，承办人惊喜地发现，建昌法院组织执行法官、法警等十余人，出动警车三辆，已经将被执行人堵在当地一小区居民楼内。两家法院工作人员会师后，顺利地将被执行人带到建昌县人民法院。两家法院共同对案件进行研判，制定了执行方案：安排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进行协商，两家法院工作人员则从不同角度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告知被执行人在有履行能力的前提下，多年来一直逃避执行，法院依法可以采取拘留措施，并可能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在强大的司法合力威慑之下，被执行人最终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当场筹措并给付申请执行人现金 40000 元，其余执行款承诺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被执行人同时还提供了担保，原来被执行人远在朝阳县乡下还实际经营着一处酒厂，现有白酒 2000 多吨。两家法院工作人员乘胜追击，不怕疲劳，共同驱车数百里，前往朝阳县乡下酒厂，对上述 2000 吨白酒逐桶进行查封。全部查封完毕，已是半夜时分。申请执行人目睹了整个执行过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执行真难！执行法官真不易！”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4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大兴：为逃避债务转卖房产？无效！

发布时间：2024-03-06 15:09:27 | 来源：北京大兴法院公众号 | 作者：李惠卿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有个人之间借款的情况。然而，有的借款人为了逃避还款，会将名下财产悄悄转移。在这样的情况下，债权人该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案件。

基本案情

甲因乙拖欠借款约 200 万元不予偿还，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乙诉至大兴法院。该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立案，于 10 月 19 日第一次向乙送达了开庭传票，经开庭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令乙向甲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但是甲在诉中申请保全时发现，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丙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其名下一处市值约 1200 余万元的高档房产以 300 余万元的极低价格售卖给丙。

故甲将乙与丙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二被告的房屋买卖合同。但乙与丙提交了二人签订的另一份《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以及丙向乙转账 1150 万元的记录，证明双方实际成交价为 1150 万元，不应予以撤销。

之后，甲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确认乙与丙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而无效。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认定事实如下：首先，丙本人并不具有全款购买千万级别房产的能力。丙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缴费基数为 0.8 万元至 1.3 万元不等。虽然丙实际向乙支付了 1150 万元购房款，但其全部购房款均来源于乙的二姐，乙又认可丙系其外甥（乙长姐的儿子）。其次，乙收到丙支付的购房款后将大多数资金用于海外房产投资、偿还其他债务……仅向甲进行了少量还款。最后，甲提交了 2023 年 5 月 1 日案涉房产仍在挂牌销售的网络截图照片，且在自己委托评估机构对案涉房产评估时评估人员也发现案涉房产尚在挂牌销售，故佯装意向

购买方进入了房屋进行勘验；此外，乙的前夫和儿子尚居住在案涉房产，丙却未搬入居住。由此可知丙和乙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非真实交易。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关于“对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称的滥用民事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作出认定。行为人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为主要目的行使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滥用民事权利。构成滥用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滥用行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滥用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七编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案中，能否认定乙和丙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系二人恶意串通，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无效，需要考量二被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且给债权人甲造成了权益损害：

就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时间而言，乙在明知自己拖欠甲200余万元借款，且已被诉至法院的情况下，与自己的外甥丙签订了案涉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22年11月1日仅收到600万元房款的情况下就将所有权进行了变更，同时约定了案涉房产的交付日期确定为2023年12月30日。签署时间巧合、过户时间迅速、而交付时间却在一年之后。这些时间点均与常规房屋买卖合同不符。

就丙的购买能力和资金来源而言，丙月收入在购房前三年均未达到1.1万，并不具备全款购买高档别墅房产的经济基础。而案涉房产的1150万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乙的二姐，并且二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因此资金来源和购买能力是值得质疑的。

就丙购房款的资金去向而言，在完全能够全款转给甲的情况下，二人约定将尾款300万元转给了乙之子，而乙在收到1150万元购房款后，

亦未偿还甲的欠款，而是用于乙的公司经营、偿还他人的借款甚至购买海外房产，最终导致甲的合法债权无法得到实现，甲的权益受到了实际损害。

综上，法院认为乙和丙签订的两份购房合同属恶意串通，损害甲的合法权益，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甲要求案涉房产恢复登记至乙名下的请求该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确认乙和丙于2022年10月23日和2022年11月1日签订的两份《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乙、丙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案涉房产恢复登记至乙名下。

判决作出后，乙的前夫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了还款义务。案涉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法官提示

诚在于心，信在于行，诚信在于心行合一。无论是人与人交往还是商业活动，诚信都是基石。任何违背诚信，违背契约精神的行为，从长远上看，终究是要吃大亏。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4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重庆大足区：一条离婚线索 帮助申请人顺利手术

发布时间：2024-03-06 15:36:47 | 来源：重庆大足法院公众号 | 作者：谢龙飞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申请执行人杨某也在收到执行款项后顺利完成了手术。

2022年8月26日，杨某在搭乘张某摩托车出行时与李某驾驶的货车相撞，杨某与张某均受伤，经鉴定，杨某伤残等级为一处9级，两处10级。经区法院调解，杨某、张某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李某在2023年4月底前支付赔偿款14.3万元。但截至2023年9月，李某分文未付。眼看即将进行二次手术，杨某无奈之下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李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不到两个月内办理登记离婚，并将原登记于夫妻共同名下的房产通过离婚析产方式全部转移至女方名下，且在析产转移登记后，该套房产又很快被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正是李某的亲姐姐。案件承办人经分析认为，李某逃避执行的动机十分明显。

为避免涉案房产再次被转移登记，区法院立即对该套房产进行了查封，并传唤三名当事人到法院商谈执行事宜。

李某：“我反正没得钱，上回出了事，也一段时间没有跑车，收入也没得。非要赔的话，首期最多只拿得出来5000元，后面每个月1000-1500元。”

杨某：“不得行，我马上就要二次做手术了，你说的这个方案我的手术费凑不齐，要么你今天把赔偿款全部给我，要么动手术之前先给我5.3万元，让我顺利把手术做了，剩的钱你再分期付款都可以。”

见双方僵持不下，承办人告知李某，案涉房产已被查封，若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逃避执行，或面临司法拘留，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且转移的财产，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诉请撤销。

在严重的法律后果面前，李某当即同意执行干警提出的和解方案，并且自愿将名下已被法院查封，但未实际控制的鱼罐车开到法庭停放，

车钥匙交由执行干警扣押保管，待第一期赔偿款 4.3 万元支付完毕后再取回。

和解笔录签署后，李某按期完成支付，杨某也在收到执行款项后顺利进行了手术。至此，该起执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5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内蒙古阿尔山法院首例《限制出境执行决定书》

发布时间：2024-03-05 09:59:2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李金昆

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辛某某发出限制出境执行决定书，这也是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例限制出境执行决定书。

2024年1月，阿尔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吴某某与辛某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辛某某限期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因辛某某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吴某某遂向阿尔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吴某某以被执行人辛某某极有可能选择出境逃避债务，规避执行为由，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限制被执行人出境，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遂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出境执行决定书》，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限制被执行人辛某某出境。

【法官普法】

限制出境，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对于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一种强制措施。限制出境对象不仅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还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理人等。限制出境期间，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法定义务的，法院将依法解除限制出境措施，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也会解除限制出境措施。凡是欲通过出境逃避执行的，人民法院必将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中国公民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准出境。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8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新乡凤泉区：“终本”不终止 奔赴千里执结十年旧案

发布时间：2024-03-05 10:15:1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韦德涛 戚绍燕

“我们是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看到突然出现在面前的执行干警，远躲在重庆万州区打工的被执行人孙某一脸的惊慌错愕。河南距离重庆市 1000 多公里，他们咋找到这了？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就被执行干警带上警车。

2013 年，孙某因做生意资金紧张，向新乡市某运业公司借款 50363 元未按期偿还。新乡市某运业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起诉，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但孙某未履行给付义务，新乡市某运业公司向凤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4 年 1 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期间，被执行人孙某频繁更换手机号码，经干警、申请人多方查找均未发现其行踪，孙某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将执行情况与申请人沟通后，凤泉法院依法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干警查人找物却未停止。

2022 年，该案依法恢复执行，经一番努力仍未找到孙某下落。2024 年 2 月，申请人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孙某在重庆市万州区一家企业务工，搁置 10 年之久的案件有了转机，执行干警随即出发，前往 1000 多公里外的重庆万州区查找被执行人。

2 月 20 日，执行干警到达万州区后，经历一番波折找到了孙某。自知理亏的孙某辩称前几年有病需治疗没有能力，现在病好了才出来打工挣钱，但只能先还 20000 元。

执行干警对孙某长期未履行案款的行为予以批评教育，又对其进行释法引导，告知其拖延履行会增加迟延履行金和利息，且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迫于执行压力，最终孙某表示积极筹措钱款全部还清。2 月 21 日，被执行人孙某当场履行了剩余的全部欠款，至此，这起十年执行旧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8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安徽霍邱：辗转两地化积案 八旬老人送来感谢信

发布时间：2024-03-05 11:14:3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今天我要讲 2 个感谢……”2 月 29 日清早，年近八旬的申请执行人李某夫妇冒着大雨，手执锦旗、感谢信来到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李某激动地握着执行法官的手，要当场宣读感谢信表达感激之情。

今年 1 月底，霍邱县法院执行干警在上海、江苏两地往返奔波，将“消失”了近 16 年的被执行人刘某拘传到案，顺利将案件和解。

2007 年 11 月，刘某因办厂欠缺资金，通过熟人介绍向李某借款 9 万元，约定一年时间还款。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均无果，后刘某也杳无音讯，李某遂于 2011 年诉至法院，并于 2012 年 9 月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多方查找刘某踪迹均无所获，且刘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未能有效推进。

直至 2024 年 1 月下旬，执行法官得到消息，刘某可能出现在上海、江苏等地，便火速赶赴两地调查摸排，经过多方协查，于 1 月 23 日清晨找到了刘某，将其拘传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期间，执行法官耐心开导，向刘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同时道出李某年事已高及在生活上的种种困难，最终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电话联系李某向其表达了深深的歉意。

当日下午刘某联系了妻女，由她们代为履行了 3 万元欠款，余下欠款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至此，一起多年未结的“骨头案”取得有效进展，便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9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宜宾翠屏区：拒执预告知 强力促履行

发布时间：2024-03-05 15:20:3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邓以涛

近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通过发出预告知书，敦促被执行人田某给付欠款，成功执结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田某因饲养鸡鸭，在某饲料公司处购买饲料。2022年1月，该饲料公司向田某供货三次，田某支付货款10218.6元，尚欠货款20549.4元。此后，该饲料公司多次催收未果，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田某给付拖欠货款。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联系田某，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告知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查封了田某名下汽车一辆，并向田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田某不予理睬，拒不履行。

鉴于此情况，执行法官向田某送达了《涉嫌拒执犯罪预告知书》，告知法院将就田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在法律的威慑下，田某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付清了全部欠款。

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好更快将“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翠屏区法院执行局推行拒执犯罪预告知制度，对拟采取司法拘留、罚款、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的案件被执行人，一律送达《涉嫌拒执犯罪预告知书》，既让被执行人认识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要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又教育督促被执行人改正错误、履行义务，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50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小心，别让“执行时效”变成“执行失效”

发布时间：2024-03-04 09:14:59 | 来源：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号 | 作者：阿迪莱·努尔麦麦提

在实践中，持生效法律文书的胜诉方常遭遇败诉方迟延履行，或不能主动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胜诉方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那么，申请强制执行是否有时效限制？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与被告范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解除原告李某与被告范某之间的买卖合同，被告范某向原告李某退还货款及利息，该款项分期支付，最后一期应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付清。

然而，由于被告范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李某于2022年4月20日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告范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原告李某的执行申请已经超过执行时效，请求法院不予执行原告李某的执行申请。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时间最后一日为2018年6月30日，原告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已经超出了申请执行时效，而且不存在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故被告范某提出的异议，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裁定不予执行原告李某的执行申请。

裁定作出后，原告李某不服，向喀什中院提出复议申请。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一审执行裁定。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上述案例中，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了被告范某具有分期履行的义务，申请执行的期间即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履行

期间最后一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原告李某在将近四年后才向法院申请执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并且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故法院最终裁定对原告李某的执行申请不予执行。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3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一站式执行服务新模式，跑出兑现权益加速度！

发布时间：2024-03-04 11:21:49 | 来源：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王福强 张晓艳

“真的太感谢了，我的感激都写在锦旗里了……”2月28日上午，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连获三面锦旗，体现出了浓浓司法为民情。“秉公办案青天鉴，执法如山使命传”“执法为民一身正气，匡扶正义两袖清风”“现代包公吴春光，执法如山使命传”锦旗上寥寥数语不仅承载着赞誉，也表达了谢意，更写尽了责任。

近年来，海州法院党组不断加大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倾斜力度，始终把解决好当事人的急难愁盼、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贯穿执行信访工作全过程。自去年到现在，累计执行到位金额1.73亿元，共收到锦旗50余面，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对于普通执行案件，强化执行程序实施内容的宽度与深度，注重实施内容时间节点的把握与尺度，力求最佳执行效果。

执行前，法官首先耐心地向申请人阐明，申请人有提供被执行人下落与财产的义务，充分调动申请人“参与执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执行中，法官不厌其烦地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强化当事人对法律的深度认知并告知其执行风险的存在，取得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法官在执行中一方面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开展工作，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寻找、冻结、查封，对其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逐笔查询，对股票、基金、外汇等进行深入调查，穷尽所有执行方式；另一方面根据查询结果，对涉嫌拒执犯罪的被执行人，充分利用向被执行人下发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的创新方法，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对于执行信访案件实行三.五.四新机制暨“三原则”“五规定”“四快速”。

“三原则”。一是减少执行信访存量，对于每起执行信访的个案，均交办给业务能力过硬的执行干警，案件承办人逐案制定预案，一丝不苟地进行财产查询及相关业务处理，妥善执行信访案件，积极减少信访存量。二是减少信访增量，要求执行干警注重业务知识的学习，严格依法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增量。三是狠抓制度建设，铸就

解决执行信访工作的长效机制，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夯实执行信访的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执行信访化解工作成果，有效预防执行信访。

“五规定”。每周一分管副院长接待所有来访群众反映的一切问题，执行局长负责接待执行信访。周二至周五的接待遵循“五规定”。一是谁的案子谁接访，重大复杂案件由院领导接访；二是信访当事人的电话必须接听，执行干警的电话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三是接待后 3 日内必须向当事人反馈，严禁拖延；四是接待后的 5 日内，必须向执行局长或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进行结果汇报；五是自己处理有困难的，实行层级上报。目前海州法院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而完备的执行疑难问题处理层级上报工作机制，即局长不能独自解决的，报请分管副院长；分管副院长不能解决的，报请院长，问题最终必须予以解决。

“四快速”。快速找出解决疑难问题的方法、快速与相关部门协调、快速将案件转交执行法官、执行法官快速办理案件，“四快速”的处理方式，使信访接待案件最终得以妥善化解。

目前，海州法院的执行工作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实现了根本上的突破。执行局上下树立一盘棋思想，以扎实的工作作风，一边办理执行案件，一边参加轮班接访，始终坚守在信访接待、案件执行的最前沿。

“这些都是职责所在。法院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这既能证明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同时也是对我们法院的一种鼓励与鞭策。下一步海州法院会继续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以更优、更实的公平正义举措回应群众司法新期盼。”海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于双青说。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4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1.2 亿元成交！三明中院成功拍卖一起执行案件涉案酒店

发布时间：2024-03-04 14:24:2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邓群生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实现司法拍卖成功。通过拍卖，被执行人拥有的酒店以高达 1.2 亿余元的价格成功售出。本次拍卖的成功，对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案的起因是，从 2012 年起，某银行与厦门市某糖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及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厦门市某糖业公司向该银行发放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000 万元。厦门市某糖业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各方当事人达成了《还款协议》，厦门市某糖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银行承兑票款 1294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由南安市某某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以该公司名下的酒店房地产作为抵押。该协议经某某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某银行有权直接向某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厦门市某糖业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因此，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还款协议》，请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欠款。

收到执行申请后，三明中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到现场走访调查。经了解，涉案拍卖标的是当地一家大型酒店，建筑面积 27315.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0445 平方米。该酒店因经营不善导致多家银行贷款无力偿还，酒店外围的房屋已出租给近二十户商户。为了保护商家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深入开展调查，查明酒店及商户租赁情况，为启动拍卖程序做好充分准备。

2023 年 11 月，三明中院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举行首次公开拍卖。最终，该酒店以 1.2 亿余元的价格拍卖成功，目前该房产已登记至买受人某某文旅产业公司名下，某某文旅产业公司正筹备对该酒店重新装修对外营业。这一结果不仅使金融案件得以顺利执行，也落实了上

级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赢得申请执行人的点赞。

去年以来，三明两级法院强化“一盘棋”思想，将涉金融案件执行作为常态化攻坚的重点案件，共执结金融案件 5643 件，执结标的额 11.3 亿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4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聊城东昌府区：智慧执行添利器 执行改革再创新

发布时间：2024-03-04 14:35:5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王希玉 张国栋

为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破解人案矛盾，近年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坚持向科技要生产力，积极开展执行改革创新，让执行工作提质提效。

移动办案终端 pad。过去，法院执行干警每次外出执行，调查核实线索时，均需要携带纸质版卷宗，并携带笔录纸进行现场记录等，对于现场拍摄的照片也只能打印出来放入卷宗，而这些纸质版材料既不便携带，还不易保存，给执行工作带来了不便。如今，为提高外出执行质效，同时为积极探索无纸化执行办案新模式，该院为执行干警配齐移动办案终端 pad，干警在外出办案时可以不再携带纸质卷宗，利用移动终端 pad 便可实时查阅电子卷宗、实时上传证据、现场拍照直接导入卷宗进行归档，还能现场制作笔录，实时签名并入卷，极大地提高执行效率，为法院干警提供不限地点、不限场景、不限时段的移动化伴随式智能服务，确保案情随时看、工作不停歇。

府院联动新平台。过去，法院一般利用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信息进行查询，待有初步财产线索后，再派执行人员到车管所现场核实并办理查封手续。这种传统的办案模式需要两名执行人员到现场办理，耗时至少需要三个工作日。如今，该院与聊城市车管所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完善“法院+车管所”网络执行查控工作，利用专线将车辆服务延伸至法院，在法院设立“车辆专线工作室”，在执行立案后第一时间便可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信息并即时查封。此项新举措，既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又可以“足不出户”“一键查控”车辆有效防范了车辆转移的风险。

宣传大屏幕。过去，当事人到法院，因为安检需要上交手机，所以到执行局接待区时只能等待，有些枯燥。如今，该院执行局接待区专门设立宣讲屏幕，设置两块大屏幕，滚动播放“聊执砺剑”执行攻坚的内容，执行疑点难点、执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等，努力为“切实解决执行

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基础，让当事人在接待室等候执行法官时不再枯燥，可以详细了解执行工作内容，理解法官执行难处，更好地配合执行干警维护胜诉权益。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立杰表示，下一步，该院将以全面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为目标，以智为翼、以慧提效，继续深化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满足智慧法院向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无纸化方向转型升级的要求，不仅让执行工作有力度更有速度，而且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4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六旬老人主动还清 50 余万欠款 了结七起十余年旧案

发布时间：2024-03-04 15:11:3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林川宾 王恩典

“法官，我们来还钱了。”一名中年男子搀扶着一位行动有些不便的老人走进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一开口就表示他们要还钱，执行法官连忙接待了他们。

原来，老人姓郑，已年过六旬，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郑某因家庭需要分别向张某某等七人共计借款 50 余万元，后因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张某某等七人陆续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郑某向张某某等七人返还借款 50 余万元。因郑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张某某等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系列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郑某虽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但因其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裁定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后，执行法官不定时督促郑某要履行还款义务，郑某虽答应还款，但因手头拮据经济困难无力履行。

近年来，郑某家庭经济情况有了好转，儿子已经成年且事业有成，50 余万的借款未还成了郑某的“心病”。趁着春节儿子回家过年，郑某便提及此事，表示要把十余年前的借款还掉。郑某儿子感念母亲这些年将其抚养长大供其读书不易，表示这钱他来出，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经执行法官核对郑某七起案件欠款明细，依次联系七名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执行人均表示放弃利息，归还借款本金即可。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郑某儿子将 50 余万转入法院账户，请法院通知七名申请执行人前来领款。至此，七起长达十余年的旧案全部执结。

还清欠款后，郑某感慨：“别人在我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欠别人的钱却一直还不上，心里过不去。现在终于把钱还掉了，可以堂堂正正做人了，我这十几年的‘心病’呀终于好了。”说完，郑某长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了笑容。这位六旬老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履行了还钱的诺言，践行了“诚信”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现场工作人员赞许的目光中，在儿子的陪同下，老人仿佛卸下了千斤负担步履轻快地走出了法院的大门。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5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力度+速度+温度 枣阳法院执行工作持续发力！

发布时间：2024-03-04 16:08:21 | 来源：枣阳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胡汀洋

执行工作事关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终实现，是司法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促成多起执行案件顺利执结或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彰显了执行力度、速度与温度。

力度：微信被冻结，主动来履行

吕某与罗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枣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吕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支付原告罗某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货物损失款 25000 元。但履行期届满后，吕某仍未履行，于是罗某向枣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吕某的微信和银行账户上有存款，但不足以支付全部执行款。

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罗某的权益，执行干警遂对吕某的微信和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并向吕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

冻结措施很快见了成效，吕某发现自己的微信账户无法支付，这才意识到躲避执行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于是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并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便筹钱来法院履行付款义务。当场偿还欠款 2 万元，剩余款项罗某自愿放弃。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速度：多次沟通，节后第一天主动履行

徐某与胡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枣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胡某应赔偿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12 万余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后因胡某逾期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徐某遂向枣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

春节期间，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胡某，向其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被执行人胡某表示愿意还钱，但自己靠外出务工赚钱，生活较为困难，暂时无能力履行义务。经执行法官反复沟通，最终双方协商将赔偿金额降低至 5.5 万元，剩余金额徐某自愿放弃，并约定年后上班之日付清欠款。

2月18日，节后第一天，被执行人如约还款。枣阳法院执行局也顺利将案款5.5万元发放到申请执行人手中。至此，该案用时1月便顺利执行完毕。

温度：善意文明执行，由“拘留”变“和解”

刘某与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枣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杨某应偿还原告刘某借款本金5万余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1月5日，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杨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到期后，杨某既未履行义务，又拒不报告其财产情况，枣阳法院依法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2月18日，节后第一天，执行干警在收到被执行人在家的线索后，立即带队出发。

但在准备对杨某进行拘留的过程中，发现杨某家中有尚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执行干警考虑到拘留可能造成其生活不便，同时，秉持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当即决定转变执行思路。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说理，并且积极做申请执行人工作，向其反馈被执行人目前家庭状况，希望能够达成执行和解。

经过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被执行人表示愿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欠款，申请执行人表示同意达成和解，在执行干警的主持沟通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由申请被执行人杨某从2024年3月开始每月偿还2000元，从2024年6月开始每月偿还4000元，直至还清本息为止，于是一场“拘留”转变为“和解”。

下一步，枣阳法院将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持续优化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因案施策、精准发力，以“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紧迫感，快办案、办好案，确保执行有力度、有速度、有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6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三明沙县区：周末执行“不打烊” 火速拘传促案结

发布时间：2024-03-01 09:06:2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李婷 王彩霞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利用周末休息时间继续奋战，火速出击拘传被执行人，促进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顺利执结。

2013年至2021年，廖某陆续向罗某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廖某未按约定向罗某还本付息。经催讨无效后罗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廖某向罗某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判决生效后，廖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罗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廖某以外出打工的方式逃避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对廖某采取了冻结账户、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

2月24日，沙县法院执行“110”接到线索称廖某正在车站等车，于是执行法官火速组织出警，赶往执行现场，将廖某成功拘传至法院。迫于强制执行的震慑，廖某立即表示愿意筹钱还款。经过执行法官耐心调解，罗某表示愿意减免部分利息，廖某也承诺会按时还款。最终，廖某当场向罗某转账1万元，并就剩余欠款与罗某达成分3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9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六安金安区：拖欠多人工资款 司法拘留不手软

发布时间：2024-03-01 09:20:5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胡月圆

工程承包人罗某拖欠8名农民工血汗钱，长期躲避拒不支付！2月28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的失信被执行人罗某司法拘留15日。

据悉，被执行人罗某曾承包某工地大楼外墙真石漆工程，申请人张某、鲍某等8人受罗某雇佣为其干活，工程结束后，罗某并未给付8人工资，仅出具一张欠条。此后8人经多次找罗某讨要无果，共同将其诉至金安法院，案经法院受理，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罗某承诺拖欠的8万元劳务款在一年内分两次还清，法院也据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然而，调解书生效后，罗某并未按承诺履行，张某等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中，执行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罗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并传唤其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但罗某始终以各种原因推诿无法前来法院。期间，执行法官也未曾查控到罗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数次登门拘传，却因罗某不在家无功而返，强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

为尽快将罗某拘传到位，督促其及时履行义务，执行干警一边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限制高消费；另一边让申请人了解被执行人的生活轨迹，如果发现线索及时给执行法官反馈。

当日上午，申请人向执行法官反馈罗某正在家中，执行110遂迅速出警赶至，但在其家中又未拘传到罗某。随后执行法官郑重地向被执行人家属告知罗某此番行为的严重后果，并叮嘱其家属转告罗某，尽快到法院说明情况。

迫于强制执行的强大威慑，罗某当日下午主动接受传唤来到法院，但在法院其既无钱履行，又无法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鉴于其态度消极，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并送交拘留所执行拘留。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9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滁州南谯区：执行和解后拖延还款 “躺平”失信人终被拘

发布时间：2024-03-01 10:50:5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吴丽君 王露露

“执行和解”本是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兑现，保证被执行人有效履行债务的一剂“良方”，但却被部分被执行人当成了逃避、拖延执行的“避风港”。2月26日，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依法拘留了一名“执行和解”的失信人。

2018年8月，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陈某借款2.7万元一直未归还。陈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李某在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欠款。协议到期后，李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陈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李某名下账户进行查询并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执行法官将申请执行人陈某及被执行人李某约至法院，希望能够通过当面释法明理，督促李某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来到法院后的李某一直声称自己资金上困难，希望可以宽限一段时间。面对如此境况，为了申请执行人能够早日拿回钱款，执行法官耐心做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申请执行人陈某同意被执行人李某每月还500元直至还完为止，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李某履行一部分款项后对剩余欠款开始拖延并拒绝还款，陈某无奈只能申请恢复执行。

2月26日晚8点，申请执行人陈某将被执行人李某约至法院，调解室里，被执行人李某依然以资金困难为由当说辞，不愿履行还款义务。面对此情况，法院最终依法对其作出了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0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蹲守一天，法院干警“终于等到你”

发布时间：2024-03-01 11:01:37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覃骞

“找人难”一直是困扰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难题。近日，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不辞辛劳，在某公司门口蹲点等候被执行人一天，成功将被执行人蔡某拘传回法院。经过耐心释法明理，该起民间借贷纠纷顺利执结。

卢某与蔡某系朋友关系，蔡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卢某借款十万元，四五年未归还且一直躲避卢某。一审诉讼程序中，法院多次联系蔡某也一直无法联系上，故依法缺席判决。

判决生效后，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与卢某联系时，卢某对自己识人不清苦恼不已，一直联系不上蔡某的他觉得拿回钱的希望渺茫了。执行干警一面安慰卢某，一面立即通过“总对总”系统对蔡某的财产进行查询，但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针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积极与卢某沟通，了解蔡某的基本情况与居住地址。执行干警找到蔡某居住地后，发现无人在家，向小区物业和街坊邻里走访调查后，了解到蔡某在附近某地以他人名义开设了一家网络直播公司。执行干警立即前往该公司，但当日上午蔡某并不在公司，干警们仍不放弃继续蹲守，终于在下午发现了蔡某，将其拘传至法院。到达法院后，蔡某起初仍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在执行干警详细向其阐明继续逃避执行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蔡某才予以配合，筹集到五万元当场转账给卢某，并与卢某达成和解协议，剩余款项分期履行。

“蔡某欠了四五年的钱，法院执行局只用了几周时间就执行到了，人民法院了不起！”拿回钱后，卢某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了高度赞赏。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干警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精神，以“执行永远在路上”的姿态，努力破解执行难题，以实际行动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1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从辽宁到湖北！武穴法院收到一面来自千里之外的锦旗

发布时间：2024-03-01 11:12:57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作者：方亮

每一份委托都是重如泰山，每一面锦旗都是一种鞭策。近日，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青年工作人员汤学强、赵子鉴收到一面从辽宁省寄来并印有“执法如山扬正气，秉公办事得民心”锦旗，当事人依次表达对武穴法院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据悉，该案系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徐某借给被执行人胡某 6000 元。借款期满后，徐某多次向胡某催要借款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徐某将胡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胡某偿还借款 6000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胡某迟迟不履行法定义务，无奈之下，徐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武穴法院执行干警接到强制执行申请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因申请执行人远在他省，路途遥远，且申请执行人无被执行人胡某的有效联系方式。执行局干警通过多次查找和实地调查，终于找到被执行人胡某住处，但胡某却表示之前偿还过欠款，不再偿还。执行干警通过深入调查发现，之前偿还的款项与本案并无关联，并对胡某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但胡某心存侥幸地认为申请执行人远在外地，甚至玩起“消失”把戏。执行干警再次告知其拒执的法律后果，在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和强制措施的威慑下，胡某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当场将欠款如数交到法院，执行干警及时将该笔执行款给付申请执行人。至此，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顺利执毕。

“这个钱已经欠了好几年了，以为都拿不回来了，没想到法院把钱给我追回来了，实在是感激不尽！”申请执行人在电话中激动地说。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红旗锦旗皆是当事人之所期”。锦旗虽轻，但情谊浓浓；一面锦旗，一句肯定，一份责任！送锦旗表达了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这是对法院人勤勉工作的褒奖，更是对法院工作的殷切期望。案件虽小，但群众利益无小事，在今后的工作中，武穴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司法不仅有力量，更有温度和真情。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1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陕西西乡：警民协作配合 失信人无处遁形

发布时间：2024-03-01 14:11:4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刘一攀 肖莎莎

伴随着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申请执行人王军（化名）在电话那头道：“欠我们劳务费的杨大力（化名）这会正躲在家中”。接到警情线索，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迅速组织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将其拘传至法院。

申请执行人王军等6人与被执行人杨大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西乡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由杨大力向王军等6人支付劳务费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杨大力始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军等6人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查明，被执行人杨大力常年在河北地区务工，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后经执行法官多方查找，与杨大力取得联系，责令其履行义务，但杨大力以经济困难为由，始终不愿履行。因其常年在外务工、居无定所，无法对其采取有效措施，案件一度陷入困境。

本案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关键在于如何抓到这只“滑泥鳅”。找准方向以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通报了执行工作思路，要求申请执行人协同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下落，随即出现了文首“警民协作治‘老赖’”的暖心一幕。最终，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被执行人杨大力当场将拖欠的8万余元劳务费一次性履行完毕。

执行案件离不开法院干警的全力以赴，也更需要申请执行人的全力配合。本案的顺利执结彰显了申请执行人与执行法官协作配合的重要性，在被执行人逃避、规避执行时能充当人民法院的“千里眼”“顺风耳”，积极配合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下落，合力突破执行困境，促使案件高效执结。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1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邵阳双清区：先予执行彰显司法温度

发布时间：2024-03-01 14:35:5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何德才

车祸住院急需大额医疗费用，与保险公司协商不成只能坐等开庭？近日，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先予执行案件，依法裁定某财产保险公司立即支付医疗费用 30 万元。

徐某某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于长沙市中心医院 ICU 住院治疗，医院出具诊断证明：预计医疗费用需 30 万元左右，实际费用依患者病情变化，治疗效果及实际住院天数而定。日均医疗费用达 4000 元以上，徐某某无力负担，且与负有承担医疗费用义务的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协商解决。徐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支付医疗费用 30 万元。

法院认为，徐某某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必然会耽误徐某某的治疗，或将严重影响其生活。徐某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裁定予以确认。

裁定生效后，徐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到徐某某病情刻不容缓，双清法院执行局快速立案，并将医疗费 30 万元先予执行到位，帮助徐某某拿到治病救命钱，给予徐某某生命健康权充分保障，尚在长沙市中心医院治疗的徐某某通过电话向承办法官表示感激。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42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南滑县法院全力出击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发布时间：2024-02-29 08:58:45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宋一茹

为巩固深化执行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月27日，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聚焦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执行案件，继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白道口执行团队刘远执行完毕2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陈某、李某因劳务合同纠纷申请同一被执行人郝某，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远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又通过关联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刘远在多次联系被执行人郝某，敦促其履行义务未果后，在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果断出击，成功拘传被执行人，2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得以执行完毕，执行到位20000元。

万古执行团队杜力执行完毕2件：

陈某申请执行海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万古执行团队执行法官杜力敦促履行未果后将被执行人拘传到滑县法院，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完毕，执行到位20000元。

徐某申请执行祝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杜力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经申请人提供线索和执行干警多方调查，成功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滑县法院，被执行人当场履行30000元，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八里营执行团队马晓执行完毕1件：

单某申请执行刘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刘某偿还单某劳务款11200元及利息。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干警马晓线上查询被执行人财产及敦促无果后，便采用线下找人的方式成功将被执行人刘某拘传至滑县法院，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主动放弃1200元及利息，案件得以执行完毕，执行到位10000元。

2月27日，滑县法院针对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涉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中，共出动22名干警，6辆警车，入户查找被执行人18户，拘传6人，执行完毕5案，执行到位金额8万元，拘留2人。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2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宜宾市南溪区法院召开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联席会议

发布时间：2024-02-29 09:45:1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罗小清

为进一步加大强制执行措施的运用,凝聚打击拒执犯罪合力。近日,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区分局分管领导及相關人員在南溪區法院召開 2024 年南溪區打擊拒執工作聯席會議,會議由南溪法院黨組成員、副院長魏鵬飛主持。

會上,區法院通報了 2023 年南溪區打擊拒執工作開展情況,指出 2023 年共計移送公安機關偵辦拒執犯罪犯罪線索案件 11 件,成功宣判 4 件 4 人,打擊拒執犯罪工作成為打造“南劍”執行工作品牌的最有力舉措,在社會上起到了巨大的震懾教育作用。同時,與會人員就法院已移送但未進入審判程序的拒執犯罪線索案件逐案進行了討論。

會議強調,要強化各聯動單位之間的協作意識,在聯合打擊上持續發力。要真正發揮專項聯席會議在拒執犯罪線索“快移、快偵、快訴、快審”的機制優勢。要加大搜查、罰款、拘留等強制執行措施的運用。法院要用好用足各項強制執行措施,對拒不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不及時的,以及逃避執行、阻礙執行的,要堅決依法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做到強制措施層層遞進,真正發揮打擊拒執犯罪的最強效果。要進一步規範證據收集,尤其是在執行辦案過程中提升證據意識、規範執行行為,對於案件辦理中發現的問題要定期梳理總結,提升辦案質量,實現精準打擊。要嚴格發揮考核“指揮棒”作用,做好打擊拒執犯罪每半年集中宣判工作,及時推出典型案例等宣傳報道,形成聯合打擊拒執強大声勢。

責任編輯：江萍

網址鏈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34.jhtml>

本文僅供交流學習,版權歸原創者所有,若來源標注錯誤或侵犯到您的權益,煩請告知。

河南灵宝：巧用“抖音”寻迹 1.04 万执行到位！

发布时间：2024-02-29 11:02:3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苏泽江 王博飞

今天刷抖音了吗？看抖音直播了吗？当前，“抖音”已悄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休闲项目，大家有事没事都会拿出手机刷一下“抖音”。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执行三组巧用抖音定位捕捉线索，成功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为申请人追回执行款 1.04 万元。

2018 年 10 月，刘某向某借贷平台借款 9000 余元，约定分期每月按时还款 1000 元。至 2019 年 2 月，刘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无法取得联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借贷平台遂将刘某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多方调查，前往被执行人刘某居所及工作地点均无果，随即通过手机号尝试搜索被执行人抖音，经过对内容和身份证照片比对，锁定该抖音号确是被执行人刘某所用。执行人员通过对抖音号内容分析和 IP 地址确认，迅速出击，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刘某到案后，迫于拘留压力，主动将欠款及利息交至法院账户。

通过“抖音”锁定被执行人，成功追回万元欠款，是灵宝法院将信息化手段运用到执行工作的一次成功探索，也是“多元化”执行理念的有效实践，兼顾了执行效率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有效助力。

今后，灵宝法院执行局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依法穷尽一切措施，以雷霆手段、强硬措施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5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大庆高新区：进拘留所那一刻 主动给付执行款

发布时间：2024-02-29 14:23:0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付建国 盖世伟

“你们法院执行很给力，对方也真是不撞南墙不回头，拘留了才还钱！谢谢你们！”近日，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王某对辽宁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松原这样感激道。

原来，王某与佟某原系朋友关系。在2019年3月，佟某向王某借款15万元。但借款到期后，佟某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王某于2023年下半年将对方诉至法院。后经大庆高新区法院审理，依法判决佟某给付王某借款15万元。

判决生效后，佟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于是王某再次来到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由执行法官李松原承办。接到案件后，李法官立即向佟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同时采取网络查控措施，但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鉴于上述情况，法官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此后，其玩起“躲猫猫”，避而不见执行干警。

之后，李松原接到李某提供的线索，并立即带领执行团队干警，采取蹲守和围堵方式，最终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到法院后，经法官释法明理后，佟某仍拒不配合，声称自己无财产可执行。

经查，佟某在外打工，有工资收入，于是对其工资予以冻结，同时对其司法拘留，并告诉其家属。在送拘留所的途中，佟某家人打来电话，请求法院能让其丈夫回家。

“我们无法履行你的请求，除非履行义务，否则拘留没商量！再说，因欠这点钱被拘留，也不值当啊！希望你们赶快履行义务。”接到请求后，李法官这样回答道。

在送进拘留所的最后时刻，佟某母亲再次打来电话，说钱凑齐，并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已转至申请人王某处。至此，案件全部履行完毕，故出现了开头温馨的那一幕。

这只是该院执行工作的其中一例。下一步，大庆高新区法院将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穷尽各种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拖延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推动执行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6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长宁：执行小案不小办 权益兑现暖民心

发布时间：2024-02-29 14:32:2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石建

“喂，是周法官吗？我现在就在胡某家附近，他昨晚真的回家了，现在还在家里，麻烦你们快过来一趟。”近日，一通执行线索举报电话打到了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周法官的办公室。

胡某长期在外地做工程。2021年2月，由于资金紧缺向李某借款2万元。李某多次催收无果，无奈将胡某起诉至法院，2023年6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但胡某一直未履行，李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冻结被执行人胡某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但仅有零星存款，多次前往被执行人所在村组调查走访，也未找到被执行人。

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处于失联状态的被执行人胡某，一直回避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使得案件执行也陷入了僵局。

放下电话，周法官迅速组织警力前往被执行人胡某家中对其进行传唤。看到法院一行人出现在家中，胡某一下子就慌了。迫于执行压力，胡某一边向申请人李某解释自己迟迟未还借款的原因，一边向亲人、朋友求助，现场凑齐了1万元，当场支付给申请人李某，并就剩余款履行期限与申请人李某达成和解。

“之前我们是好朋友也是同学，他之前各种说辞拖延支付，这一拖就过去两三年，一分未支付我，今天幸好法院执行法官出面，终于收到钱了。”申请人李某连连向法官表示感谢。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36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北高邑：“交叉执行”掀狂飙

发布时间：2024-02-27 09:27:2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高春需 刘晓辉

2月26日凌晨，大地依然沉寂，寒风凛冽刺骨。当人们还沉浸在黎明前温柔梦乡时，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院内，已是人头攒动、警灯闪烁，气氛凝重而热烈。干警们摩拳擦掌，紧张有序地进行战前的最后准备。4时40分，一声集合令下，干警们精神抖擞、手持警械、整装列队，由担任此次行动的指挥长、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登峰进行战前动员。

5时整，随着“行动开始，全体出发”的命令下达，石家庄南区三县第一次集中“交叉执行”化解执行积案难案统一行动正式拉开帷幕。来自石家庄中院、元氏法院、赞皇法院和高邑法院共50余名干警，分两个执行组，分乘14辆警车，奔赴全县5个乡镇、20个执行现场开展集中“交叉执行”统一行动。

这是继2月1日以来，全市法院第二次集中“交叉执行”统一行动。高邑法院作为此次集中执行的主战场之一，按照石家庄中院“案件交叉、力量集中、一域突破”的要求，直面执行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梳理本院执行积案，通过认真研判、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战方案。

在执行实施过程中，参战干警充分发挥交叉执行的优势，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各执行小组成员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保证了集中执行行动的有序开展。本次“交叉执行”集中执行行动，历时3个多小时，展示了执行威慑的强大威力，共拘传被执行人6人、拘传案外人1人，传唤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1人，促成5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1名被执行人慑于交叉执行的强大威力主动全部履行；本次行动采取搜查措施14次，实际执结案件4件，执行到位金额3万余元。

本次行动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官、媒体记者等8人见证执行，有5名特邀调解员参与对被执行人的释法明理工作，攻克了一批大案要案和“骨头案”，形成了强大执行震慑，营造了尊重法律、尊重裁判、尊重执行的良好氛围。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2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南汨罗：新年开工第一拘 “老赖” 悔过终还款

发布时间：2024-02-27 09:37:25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喻鑫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杨某采取拘留 15 天的强制措施，这也是汨罗法院新春开工以来的“第一拘”。

夏某与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后，杨某借款 30 余万分文未付，夏某遂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杨某在案件执行阶段与申请人夏某达成和解后也未履行还款义务，并以试图以失联的方式逃避执行。

2 月 20 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正在家中，便立马赶至被执行人杨某住所，将其带至法院谈话。后被执行人杨某亲属闻讯赶来，杨某及其亲属均声称无力偿还借款，要拘便拘。杨某态度恶劣，并当着执行干警的面将微信账户中的 2000 元转给妻子。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汨罗法院遂决定对被执行人杨某采取拘留措施。

杨某被拘留后十分后悔，立马主动联系家人凑齐 4 万元，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并向申请人承诺后续还款将按照和解协议如期履行。

下一步，汨罗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用足用活强制措施，不断强化执行威慑，提升执行效果，聚焦群众关切，回应群众需求，用实际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2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山东冠县：迎战风雪跨省拘传 龙年执行首战告捷

发布时间：2024-02-27 10:08:55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王希玉 刘华忠

2月17日，大年初八，春节假期尚未结束，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闻警而动、跨省行动，成功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打响了节后执行“第一枪”。

这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蔡某某租赁朱某起重机汽车，未如约支付吊装费。法院经审理，判决蔡某某支付朱某吊装费150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未能通过电话联系到被执行人蔡某某，且依法向蔡某某邮寄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也被拒收，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也未查询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17日，该院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人朱某来电，说被执行人蔡某某现正在河南老家，希望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在收到朱某提供的线索后，执行干警迅速反应，放弃休假，果断部署，立即驱车赶赴河南，对蔡某某采取拘传措施。

在到达目的地当夜，龙年瑞雪初降，这给拘传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阻力，但该院执行干警不畏艰辛，冒雪行动，成功拘传到被执行人蔡某某。同时，针对蔡某某逃避执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等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迫于司法拘留及罚款的压力，蔡某某积极想办法，主动履行执行案款和罚款，并向法院写下悔过书。至此，这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得以执行完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执行不畏路远，亮剑何惧他乡！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在新的一年里，冠县法院将继续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不管路有多远，时刻准备出发，不论标的额大小，均全心全力执行，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2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三明三元区：拖欠工资不履行 拘传到院终得偿

发布时间：2024-02-27 10:43:3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张慧闽 刘超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这工资总算是拿到手了！”申请执行人何某向执行干警们连声道谢。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拖欠工人工资的劳务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起，何某就职于某科技公司，月工资4000元，截至2022年8月，某科技公司尚欠何某工资36500元。何某于2022年8月离职，多次向某科技公司讨薪均未果，于2023年2月诉至法院。

2023年3月经法院调解，某科技公司当场履行2000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确认尚欠何某工资34500元，并同意自2023年5月起每月向何某支付4312.5元直至还清全部欠款，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某科技公司未按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何某于2023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立即向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某科技公司实际经营者柯某山签收后向承办法官承诺会履行付款义务，但一直未予履行。承办法官多次要求其到法院解决纠纷，柯某山却表示人在外地无法到院，一再拖延时间。对此，法官只能另寻他路，联系该公司法人柯某子，柯某子表示其为柯某山女儿，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知道本案情况，其还是在校大学生没有还款能力，之后柯某子拒接法院电话。

经过执行系统查控及向申请执行人何某了解公司财产情况，发现某科技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财产，且该公司在法院上门查找后立即搬迁至他处，以此逃避履行付款义务。

此前法官电话联系柯某子时了解到，柯某子长期在外省读书，只有寒暑假回家。2月22日，承办法官利用春节学生放假的时间主动出击，赶往柯某子户籍地查找柯某子下落，并成功将其拘传到院。到院后承办法官告知其作为公司法人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付款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对其今后的学习和未来就业都将产生非常不利的后果。柯某子听后深以为然，立即联系其父亲柯某

山从福州赶回三明处理本案。柯某山到院后，两人一起向亲朋好友筹款，不到半小时将本案全部欠款支付完毕，该起劳务合同纠纷得以执结，遂出现本文开头一幕。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3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长沙岳麓区：“限高令”一出手 就知有没有

发布时间：2024-02-27 14:23:0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郑婉冰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罚金刑案件。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13日，谢某与董某在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私设屠宰点，在未经检疫的情况下将生猪产品进行销售。1月13日，谢某与董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审理认为，谢某与董某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场从事销售等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法院依法判处谢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决生效直至刑满释放以后，两人都未缴纳罚金。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依法向谢某与董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两人对生效的法律文书置若罔闻，逃避执行长期“潜水”。法院经网络财产查控未发现两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决定对两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春节前几日，谢某与董某突然现身法院。“我们愿意把罚金交了，可以解除对我们的限制高消费吗？想回家过年都买不到票！”两人表示被限制高消费之后，给生活上带来诸多不便，不应该抱有侥幸心理。对此，法院耐心释法析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当天，两人足额缴纳了刑事罚金，该案执结。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4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筠连：你逃我追 执行显威

发布时间：2024-02-27 14:30:03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王宗顺

春节假期刚过，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就迅速调整心态，全身心投入繁忙的查人找物执行工作中，这不，在近日执行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中，执行干警就与被执行人上演了一出“你追我逃”的戏码，执行干警在穷追不舍之下成功追到逃跑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慑于执行措施当场兑现部分案款，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张某对被告史某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完毕并经被告史某验收后，双方就装修费用进行结算，后被告史某以房屋部分未装修到位为由，拒绝向原告张某支付装修款，双方协商未果，原告张某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经筠连县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史某仍未按照调解协议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原告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史某未果，经多方调查发现，春节期间被执行人史某居住在家，执行干警便驱车前往其住所，警车刚到达小区门口，被执行人史某在家中观察到法院警车向小区内驶来，由于心虚，未穿衣服赤脚便往田间逃跑……

执行干警火速追击，与被执行人上演一场“你追我逃”的戏码，在执行干警奋力追击下，被执行人史某被顺利被法院干警拦截。鉴于被执行人史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和躲避执行等行为，执行干警向其送达了拘留决定书。随后，在司法制裁措施的震慑与执行干警因势利导释法析理的双重作用下，被执行人史某当场履行了部分案款，并就剩余案款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4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新乡红旗区：万家团圆夜 新春集中执行守护民生

发布时间：2024-02-27 14:47:5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崔进 韦德涛

2月23日晚，在龙年元宵节前夜，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集中60余名执行干警，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打响新春集中执行行动“第一枪”，用实际行动守护万家灯火，此次行动邀请市政协委员共同监督、见证执行。

执行现场，执行干警们充分运用法理、情理对被执行人进行耐心劝导、亲情感化，积极查找财产线索，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对于拒绝配合、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干警们果断采取搜查、拘传等强制措施，严厉制裁恶意规避执行行为的被执行人。

申请人朱某与被执行人耿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耿某履行了部分借款后，却不再履行剩余借款，执行干警多次到被执行人家里寻找耿某，但其却有意躲避起来。集中行动中，执行干警成功抓获耿某，将其拘传到法院。

林某和贾某为好友关系，林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贾某借款2.85万元。由于林某未如约还钱，贾某将其起诉到法院，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干警多次与林某联系，林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集中行动中，执行法官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告知其如拒不履行判决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后经过调解，贾某同意林某偿还本金，利息减免，林某将执行款全部履行。

据了解，红旗区法院开展新春第一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摸排被执行人25家，拘传拘留被执行人10人，执结5件，执行到位金额9万元。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4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长宁：执行悬赏显成效 “失踪人”现身还钱

发布时间：2024-02-27 15:42:0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石健

“举报人提供财产线索，经本院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符合悬赏执行相关规定，将对线索提供者按照提供的线索取得的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15% 给付悬赏金。”近日，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通过在该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执行悬赏公告的方式，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成功执结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胡某某与何某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何某某应支付胡某某 6 万元。在被执行人何某某无可供执行财产，且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执行局干警建议申请人胡某某通过对外发布执行悬赏公告的方式，对外征集被执行人何某某的财产、人员线索。征得申请人胡某某同意后，长宁县法院在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刊登了执行悬赏公告。

刊登公告数日后，被执行人何某某的亲属给执行法官致电询问相关情况。执行局法官抓住时机，对何某某家属进一步释法明理，释明何某某拒不执行的不利后果，并让其转达何某某。迫于执行压力，多方查找未果的“失踪”被执行人何某某终于主动与执行局法官取得联系，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在执行法官的组织协调下，当事双方于当日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胡某某也表示对被执行人的谅解，同意撤回对被执行人何某某的悬赏公告。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6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罗源：跨越十二年的执行

发布时间：2024-02-26 15:28:5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邱晟恩

“十几年过去了，多亏你们帮我拿回了借款……”在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申请执行人黄某激动地说道。

2012年9月，谢某向黄某借款7万元，约定一个月还款，然而谢某并未按时还款，经多次催讨无果后，黄某起诉至罗源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谢某偿还黄某借款7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谢某未自动履行还款义务，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便立即对被执行人谢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谢某名下有一套民房，但谢某系精神病人，而且谢某年迈的母亲及未成年子女居住于该民房，腾房工作举步维艰。

面对陷入僵局的案件，执行干警并未就此放弃，自2012年至今始终与谢某及其家属进行电话沟通、多次上门张贴执行文书……各种督促执行工作从未止步。2022年1月，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发现谢某名下银行账户有9000元余额，于是第一时间扣划发还给黄某。

“我儿子有精神病，我年纪也很大，家里还有小孩子要养，每月只有低保收入，能不能帮我们跟黄某沟通一下，减少一点？”2022年1月24日，执行干警依法传唤了被执行人谢某，谢某母亲陪同谢某来到法院，希望能与黄某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干警的努力协调下，双方于2月14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谢某于2022年2月22日前偿还3万余元。原以为案件会就此了结，但这次的执行和解却没有真正“落地”。约定还款时间到了，被执行人谢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我要求恢复执行原来的判决，并且要求至少偿还剩余本金6万余元！”执行人黄某情绪激动，并多次进行信访。

“我们不是不想还，是家庭实在困难，能不能先暂缓一下？”谢某母亲也到院信访，反映家庭困难。

双方当事人就此僵持不下。为了打破这个僵局，执行干警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一方面积极安抚黄某的情绪，另一方面与谢某家属开展沟通，“也正是因为考虑到你们的家庭情况，我们才一直没有启动房产的拍卖

程序，但黄某借出的钱也是辛苦钱，你们多年没有还款，对她而言也是不公平的”。经过执行干警的释法说理，最终黄某作出让步，同意以3万元了结本案，谢某家属于2024年1月17日代为还款3万元。至此，这起长达十二年的执行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漫漫执行路，拳拳为民心。从2012到2024，罗源法院执行干警坚定如初，用十二年的执着与坚守，让这一纸判决变成了“真金白银”，也成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有力印证。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620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典型案例】

【参考案例】利害关系人办理商品房网签手续不能获得优先受偿权亦不能获得法院查封的效力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4-03-08 08:55 北京

赣州某房地产公司与杨某某、赣州某开发公司执行复议案——利害关系人办理商品房网签手续不能获得优先受偿权亦不能获得法院查封的效力

基本案情

杨某某诉赣州某开发公司、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两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在诉讼过程中，首次查封了赣州某开发公司的房产。由于房产网签备案在案外人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名下。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向赣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其主张案涉房产是赣州某房地产公司购买，执行法院应当解除案涉房产的查封。赣州中院驳回其异议请求后，赣州某房地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对案涉房产的首次查封，经审理，法院认为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对案涉房产的拍卖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续封时，该公司继续提出执行异议，主要理由是案涉房产已经预售登记至其名下，网签登记备案行为具备公示效力，应视为对案涉房产的变相查封。

2021年2月2日，江西高院作出（2020）赣执异3号执行裁定，驳回赣州某房地产公司的异议请求。赣州某房地产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2021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

执复 90 号，驳回赣州某房地产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江西高院的异议裁定。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对赣州某开发公司的权利是否优先于本案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对赣州某开发公司的债权。

根据江西高院（2017）赣民终 585 号判决和判决生效后民事审判庭对该判决的书面回函可知，赣州某房地产公司与赣州某开发公司就案涉房产签订的买卖合同实为让与担保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的相关规定和物权法定原则，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67 条，该让与担保只是一种债权担保方式，并不具有物权效力，该担保只在赣州某房地产公司与赣州某开发公司之间生效，并不能对抗其他权利人，也不具有优先性。按照江西高院查明的事实，在本案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已获得对案涉房产的首封权时，虽然生效判决已确认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对赣州某开发公司享有债权，但并不能优先于本案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对赣州某开发公司债权的受偿。

关于赣州某房地产公司提出的因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手续从而获得优先受偿权的问题，江西高院（2017）赣民终 585 号判决已经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等规定，签订买卖合同后网签备案并非物权预告登记。网签备案是行政强制性行为，实际上是商品房买卖的公示而非抵押担保的公示，并不具有物权预告登记的公示效力，赣州某房地产公司抗辩网签备案即

为物权预告登记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又提出网签备案登记可否视为法院查封的问题，作为政府部门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公司等相关主体进行商品房预售管理的网上备案登记行为，与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在保全或执行阶段对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等财产进行控制的查封行为从性质到效力完全不同，非经人民法院的法定程序，相关民事主体无法通过网签备案登记获得查封的效力。因此，对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关于网签备案登记可视为法院查封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赣州某房地产公司对案涉房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江西高院强制执行本案案涉房产于法有据。

裁判要旨

签订买卖合同后的网签备案是行政强制性行为，是商品房买卖的公示而非抵押担保的公示，并不具有物权预告登记的公示效力。作为政府部门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公司等相关主体进行商品房预售管理的网上备案登记行为，与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在保全或执行阶段对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等财产进行控制的查封行为从性质到效力完全不同，非经人民法院的法定程序，相关民事主体无法通过网签备案登记获得查封的效力。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0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5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

执行异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执异 3 号执行裁定（2021 年 2 月 2 日）

执行复议：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复 90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li5h0AZyKl1lpl9MPtG4A>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法院 | 执行依据是否生效是否属于执行异议的审查范围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4-02-18 09:46 河北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并实施执行行为的前提条件。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直接决定案件能否进入执行程序、采取相关执行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不应排除于异议、复议审查范围之外。

裁判文书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最高法执监 501 号

裁判文书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 最高法执监 501 号

申诉人（被执行人）：吕振玲。

申请执行人：洛阳市经贸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诉人吕振玲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2020）豫执复 214 号执行裁定（以下简称 214 号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查明，2016年12月29日，该院就洛阳市经贸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洛阳经开区信用社）与吕振玲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洛民金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46号判决），判令吕振玲等对洛阳中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洛阳经开区信用社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月19日，洛阳中院向当事人送达该判决书，当事人均未上诉。因洛阳中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振玲等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洛阳经开区信用社向洛阳中院申请执行，该院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执行通知书。

吕振玲称，请求确认如下事项：（一）确认吕振玲递交河南高院《减免缓诉讼费申请书》及二审未对减免缓与否予以决定的事实，河南高院应先依规给予当事人书面说明。（二）确认吕振玲在上诉期内上诉的事实或二审程序未终结，确认洛阳中院46号判决未生效的事实。（三）二审裁判文书未下达之前，撤销本案执行行为并解除保全。

洛阳中院认为，执行异议程序审查的对象是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合法性，吕振玲所提异议均系对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否生效的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程序受案范围，对其异议申请，依法不应予以受理。2020年6月29日，洛阳中院作出（2020）豫03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以下简称106号裁定），驳回吕振玲的异议申请。

吕振玲不服洛阳中院异议裁定，以与异议阶段相同的理由向河南高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洛阳中院106号裁定，指令洛阳中院对其异议请求进行审查，并支持其异议请求。

河南高院对洛阳中院异议审查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2020年4月28日，洛阳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出具生效证明，证明该院46号判决已于2017年3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高院认为，从洛阳中院生效证明可以看出，该院46号判决已于2017年3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洛阳中院根据洛阳经开区信用社的申请立案，符合法律规定。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审查的对象是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合法性，吕振玲所提其是否上诉及二审是否应予减免诉讼费等理由，不属于执行异议复议审查范围，洛阳中院驳回其异议申请并无不当。吕振玲亦未提交证据证明46号判决未生效，其主张该判决未生效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吕振玲的复议理由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洛阳中院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2020年8月4日，河南高院作出214号裁定，驳回吕振玲的复议申请，维持洛阳中院106号裁定。

吕振玲不服河南高院复议裁定，向本院申诉称，（一）中国邮政EY375292654CN、1023108379622 邮寄详情单及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洛阳中院于2017年3月20日向吕振玲邮寄送达46号判决，吕振玲于同年4月1日提起上诉，且河南高院已收到吕振玲提交的上诉状。洛阳中院和河南高院认定2017年1月17日向吕振玲送达46号判决及吕振玲未提起上诉是错误的，洛阳中院46号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二）洛阳中院和河南高院认为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否生效，不属于执行异议和复议审查的范围是错误的，由此导致相关执行行为均错误。

综上，请求：1. 撤销洛阳中院106号裁定及河南高院214号裁定，对本

案进行再审；2. 确认 2017 年 1 月 17 日洛阳中院未向吕振玲送达 46 号判决；3. 确认 2017 年 4 月 28 日洛阳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出具的生效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 15 天上诉期限的规定；4. 确认吕振玲等 3 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起上诉及 46 号判决未生效；5. 确认吕振玲在上诉期内向河南高院邮寄《减免缓诉讼费申请书》；6. 确认洛阳中院 106 号裁定和河南高院 214 号裁定侵害和剥夺吕振玲等 3 人的二审诉讼权利。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异议和复议审查过程中，审查的对象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并实施执行行为的前提条件。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直接决定案件能否进入执行程序、采取相关执行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不应排除于异议、复议审查范围之外。就本案而言，在执行过程中，吕振玲明确主张本案据以执行的洛阳中院 46 号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异议审查法院首先应对 46 号判决生效与否依法作出审查判断。洛阳中院和河南高院直接以 46 号判决生效与否不属于本案执行异议和复议审查范围为由，不予审查，存有不当。特别是，吕振玲现提交中国邮政 EY375292654CN、1023108379622 邮寄详情单及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该证据材料显示“洛阳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吕振玲邮寄送达 46 号判决、吕振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河南高院邮寄 46 号判

决上诉状且河南高院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单位收发章签收”，即吕振玲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洛阳中院 46 号判决并未生效。洛阳中院和河南高院应结合吕振玲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对 46 号判决生效与否予以审查判断，进而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综上，本案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29 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执复 214 号执行裁定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执异 106 号执行裁定；

二、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审 判 长 熊劲松

审 判 员 于 明

审 判 员 薛贵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盛 强

书 记 员 贾婧娴

注：相关法律条文号以现行法律条文为准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BA5r_wlfRniJ77rdJXFbg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执行阶段转让公司债权却不履行债务，法院：支持自诉，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烟语法明 2024-02-06 23:10 山东

“现在宣判！”2024年2月6日下午，宜兴法院第二法庭内，无锡中院正在对一起“拒执罪”自诉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人宗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基本案情

2015年9月8日，宜兴法院判决开某某归还潘某借款本金、利息、工资计165万元，某混凝土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开某某与某混凝土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潘某向宜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共计收到执行款439838元，剩余款项一直未履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2016年12月8日，某混凝土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发出律师函，将对第三方公司享有的债权4376929.35元转让给易某某，经协商，易某某同意以220万元结付该笔债权。后第三方公司代表、易某某、某混凝土公司法定代表人宗某签订了还款协议，并履行完毕。

法院审理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潘某于2023年7月13日向宜兴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追究宗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

宜兴法院审理后认为，宗某在明知其公司对潘某的债务已经法院判决并已生效的情况下，把其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易某某，该债权转让后，易某某也得到了债权的实现。某混凝土公司在可以实现债权的情况下，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宗某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宗某认为上述判决量刑过重，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二审审理过程中，宗某近亲属与潘某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宗某向潘某一次性支付20万元，潘某与宗某及某混凝土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一次性了结。上述款项支付后，潘某出具了刑事谅解书。无锡中院认为，一审根据宗某的犯罪事实，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所处罚刑并无不当。但鉴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宗某的近亲属积极代为支付欠

款，并取得潘某的谅解，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本案的审结，切实保障了自诉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司法权威，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高效惩治拒执犯罪行为的决心，也大力弘扬了诚信、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来源：无锡中院）

阅读链接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侦）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7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法释〔2015〕16号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就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第二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条 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自诉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3、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7]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年来，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一些地方单位、企业和个人拒不执行或以暴力手段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事件时有发生

且呈逐年上升的势头。这种违法犯罪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大,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尊严和执法机关的权威,已经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法委在《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文件)中,特别提出公、检、法机关应当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法律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犯罪行为。为贯彻中央政法委指示精神,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论处。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对下列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一)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

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分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论处。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七、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判。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九、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十、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十一、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中，消极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oNlAxnT4ksYM1EU6Y629g>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执行时效是否中断？

山东高法 2024-02-06 16:38 山东

案情简介

申请执行人姜某与被执行人倪某离婚一案，于2014年在福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婚生女倪某某时年14周岁，判决倪某某随申请执行人姜某共同生活，被执行人倪某每月给付抚养费，付至倪某某独立生活时止。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烟台中院于2015年5月27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作出后，姜某仍不服，向烟台中院提起再审。后，烟台中院裁定驳回姜某的再审申请。2017年6月30日，姜某向福山法院提出强制执行，要求倪某按照生效判决的内容依法履行，福山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倪某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姜某申请执行已超过法定的执行时效，要求中止执行。

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当事人申请再审后能否中断法定执行时效，再审申请被驳回能否引起执行时效中断的效力问题。

本案中，烟台中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书于2015年6月11日生效，依据判决书载明的履行期间，申请执行人姜某应于2017年6月21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但姜某于2017年6月30日才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已超出2年的申请执行时效。但姜某在这两年的时效内提出了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后，姜某向福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的争议问题在于，姜某申请强制执行

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如何，是从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还是再审申请被驳回之日起计算。

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执行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督促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积极主动行使自己的权益，法律不保护因自身原因怠于行使权利而致使权益受损的人。在本案中，姜某提起再审积极维护自身的权益，不属于怠于行使权利的情形，2017年4月12日的再审民事裁定书可依法中断诉讼时效，故异议人倪某对申请执行时效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法官说法

申请执行人申请再审被驳回是否引起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司法解释中有迹可循，鉴于对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利益保护的权衡及关于对诉讼时效制度规定的立法目的考量，应以当事人申请再审被驳回后能够引起申请执行时效中断为宜。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十二条规定：“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申请执行人提出再审申请，应当视为“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参照上述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

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而被驳回的，申请时效应当从申请人收到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之日起重新计算。

其次，这符合立法的目的和精神，本案中申请执行人姜某就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再审，是一种正当的法律救济途径，姜某虽然没有在法定的执行期限2年内申请强制执行，但在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其在积极主张权利，这与消极地怠于行使申请执行的权利而导致超过2年的法定申请执行时效有着本质的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诉讼时效，包括执行时效的规定，出于防止权利滥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以及督促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的立法目的，而再审正是当事人积极行使权利的重要途径，故以申请执行人申请再审（包括再审申请被驳回）引起申请执行时效中断效力的认定正是契合立法的精神和本质初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6FdmTsS2B40cPVRfzWsnw>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院 | 原债权人注销，无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债权的文件，债权受

让人能否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4-02-14 09:10 河北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变更申请执行人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二是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但在执行实践中，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断上述条件是否成就。一般来讲，如果提交了债权转让协议等证明债权转让证明材料，又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债权转让虚假，且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即可以认定债权已转让给第三人，从而变更该第三人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他人如有异议可依法再进行救济。

而如果存在申请执行人已经被注销等特殊情形，从形式上已无法满足第二个条件，一概认定缺乏“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的法定要件，则有机械适用法律之嫌。

裁判文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执监 158 号

裁判文书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最高法执监 158 号

申诉人：天津深德物流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深圳中建和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被执行人：辽宁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深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德公司）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2020)辽执复 328 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在执行深圳中建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和公司）与辽宁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恒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德公司向抚顺中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

抚顺中院查明，该院就本案诉讼纠纷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14)抚中民二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调解书，世恒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中建和公司返还双倍定金 160 万元。该调解书生效后，中建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 (2015)抚中执恢字 00018 号。中建和公司与深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建和公司将其在 (2014)抚中民二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调解书中其对世恒公司享有的剩余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 世恒公司应返还的双倍定金 120 万元，计算方式为应付 160 万元一已付 40 万元；2. 世恒公司应承担案件的受理费 15840 元；3. 世恒公司应按照日万分之一点起七五标准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并转让于深德公司。

另查明，中建和公司及其股东邯郸杰隆公司注销，并未注明权利义务承受人。

抚顺中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建和公司作为已生效的(2014)抚中民二初字第00039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抚顺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为(2015)抚中执恢字0001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虽然本案深德公司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建和公司及其股东邯郸杰隆公司的注销工商档案、邯郸杰隆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中建和公司已经不存在,但该公司注销档案未确定中建和公司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人,难以确定案涉债权转让协议真伪,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2014)抚中民二初字第0003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深德公司。因此,中建和公司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证据不足,抚顺中院不予支持。抚顺中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辽04执异10号执行裁定,驳回深德公司的异议请求。

深德公司不服,向辽宁高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异议裁定,将抚顺中院(2014)抚中民二初字第00039号民事调解书为执行依据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由中建和公司变更为深德公司。理由:本案关于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材料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抚顺中院驳回申请严重错误。深德公司已穷尽所有的举证可能,其申请理应得到支持。

辽宁高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法定要件,即:一是

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二是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本案中，虽然深德公司已提供债权转让协议、中建和公司及其股东邯郸杰隆公司的注销工商档案、邯郸杰隆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债权转让通知书》等证据，但欠缺申请执行人中建和公司对深德公司取得该债权的书面认可。因执行程序中当事人的变更，是既判力扩张，应严格限制在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深德公司主张可以由邯郸杰隆公司的股东出具情况说明的复议理由，即使股东认可深德公司取得该债权，也不能替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的法定要件。因此，复议请求证据不足，辽宁高院不予支持。辽宁高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辽执复328号执行裁定，驳回深德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抚顺中院（2020）辽04执异10号执行裁定。深德公司向本院申诉，请求撤销辽宁高院（2020）辽执复328号执行裁定以及抚顺中院（2020）辽04执异10号执行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中建和公司变更为深德公司。主要理由为：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本案债权合法转让，申请执行人的唯一股东邯郸杰隆公司的全体股东已经作出同意本案申请执行人为深德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案应当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深德公司。2. 本案以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人，难以确定案涉债权转让协议真伪为由，驳回深德公司变更主张属严重错误。3. 深德公司已经穷尽所有举证证明案涉债权已经转让给深德公司，应当认定深德公司为申请

执行人。4. 本案若无法在执行程序中变更申请执行人，则深德公司应当通过何种程序救济，该问题影响到了深德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将深德公司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是否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经审查，执行异议、复议裁定存在以下问题：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申请执行人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二是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但在执行实践中，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断上述条件是否成就。一般来讲，如果提交了债权转让协议等证明债权转让证明材料，又无其他相反证据证明债权转让虚假，且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即可以认定债权已转让给第三人，从而变更该第三人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他人如有异议可依法再进行救济。而如果存在申请执行人已经被注销等特殊情形，从形式上已无法满足第二个条件，一概认定缺乏“申请执行人书面认可”的法定要件，则有机械适用法律之嫌。本案中，作为债权人的中建和公司及其股东邯郸杰隆公司均已注销，在深德公司提供了其与中建和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且由邯郸杰隆公司的股东作出债权承继说明的情况下，抚顺中院及辽宁高院可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根据相关事实证据判断债权转让协议是否可能为虚假以及中建和公司与其股东邯郸杰隆公司注销后权利义务承继问题。深德公司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主张，涉及各方

实体权益，执行异议、复议裁定仅以债权转让协议真伪难以确定以及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其申请确有不当。

综上所述，申诉人深德公司的申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1 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执复 328 号执行裁定和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4 执异 10 号执行裁定；

二、本案发回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审 判 长 刘慧卓

审 判 员 万会峰

审 判 员 林 莹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王宝道

书 记 员 陈晓宇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EINtYa2Z9gXI_R0B9SgRQ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可排除强制执行的案例

局办 玉树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4-02-28 13:32 青海

出让人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案外人购买并占有房屋，办理过户转移登记非案外人原因导致，可排除强制执行。

一、案例简介

因汪某与卢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3年4月18日查封了案发之前孙某从卢某处购买并占用的涉案房屋。

同时，该房屋被法院裁定查封当日，也是日报刊登卢某声明将涉案房屋产权证遗失并作废公告的时间。

据此，孙某以案涉房屋查封之前，于2011年12月20日已与卢某签订案涉房屋买卖合同，也以向卢某支付现金12万元及转账20万元，向法院提供相应收据及凭证，请求法院排除对案涉房屋的执行。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以孙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付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使用涉案房屋，判决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

孙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以孙某与卢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交清全部房价款的时间虽为2011年12月20日，但本案涉案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系2013年3月8日发放，涉案房屋被查封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发放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早于涉案房屋查封时间，据此可以认定孙某怠于办理涉案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孙某存在过错。因孙某对涉案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存在过错，故可以对涉案房屋进行执行。

孙某不服向江苏高院提起再审，江苏高院根据在上述事实查清一至的情形下，另查明，虽本案涉案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系 2013 年 3 月 8 日发放，但卢某因该房屋产权证遗失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日报上公告声明产权证作废，故不应当认定孙某对未办理该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有过错为由，改判支持排除案涉房屋的执行。

三、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Vd9Sz81yFBI08_Hw3-bPHQ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案例专栏 | 第四期：法院强制执行，发现公司竟然没有财产，债权人就不能获得赔偿了吗？

北京桦天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4-03-05 15:09 江苏

“张总与甲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后甲公司违约，张总要求甲公司赔偿投资款。然而，法院在执行中发现甲公司已经没有可执行的财产，张总该怎么办？”

案情回顾

张总与甲公司合作投资一项目，但甲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张总要求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公司还钱及赔偿损失。然而，张总诉至法院，法院在强制执行的过程中才发现甲公司已经没有可执行的财产了。但甲公司的股东李总、王总有未缴出资的情况。基于此，张总将甲公司的股东李总、王总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被告李总在其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王总在其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说理

本院认为，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现甲公司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且有终本执行案件，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李总、王总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法条联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桦天谈案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当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追回公司欠款的情况下，在执行程序中，可以追加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 （1）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2）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股东未依法履行义务；
- （3）股东抽逃出资；

（4）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

在执行阶段追加股东，主张未届出资期限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途径有两种，也对应两种案由：

第一是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即执行案件终本后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二是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即执行案件终本后，向执行法院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被执法院驳回后再依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在本案中，李总和王总作为甲公司的股东，没有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并且甲公司已经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张总作为债权人可以选择向执行法官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要求其作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当在遇到上述情况时，公司虽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不要忘记还有股东。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KKvuKdH5bW0ZngdJxRiDg>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